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資料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香港股份代號：209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23年6月29日** (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2023年6月7日

目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一般資料	6
一般投票資料	9
大會事宜	12
董事履歷	14
董事酬金	19
董事會	22
企業管治	23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24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28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29
委任核數師	31
專家	32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32
股份購回授權	32
股份發行授權	33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33
採納新章程細則	3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36
其他資料	41
董事批准	41
責任聲明	41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42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56
附表丙 釋義	59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63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9
附錄己 天財資本函件	80
附錄庚 經修訂細則	109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下午五時正（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6月30日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刊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3. 將於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4.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尚未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 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 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 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資料通函；
 - (b) 2024年至2026年的存款上限，更多詳情載於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或促使簽立及交付或促使交付親筆簽署的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或如有需要，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有關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本決議案條款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
12.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23年5月24日（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5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有關獲取資料通函及本公司管理層召開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的資料將分別載於資料通函「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各節。

企業通訊形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不時經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收取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本資料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刊登大會資料的網站

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資料、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網頁www.sedar.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 查閱。向全體股東分發有關大會的通告文件包中，將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回條卡（統稱「大會資料」）。我們會將大會資料印刷版本寄予先前所有申請索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倘閣下僅收到通告並欲獲得大會資料印刷版本，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我們申請。

獲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的方式

股東如對通知與使用條文有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加拿大或中國香港，視情況而定）內撥打免費電話號碼1- 888 433-6443致電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Trust Company (Canada)（前稱CST Trust Company）（「過戶代理」）或撥打(852) 2862 8688致電我們的共同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大會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 瀏覽。倘閣下申請索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閣下將不會收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因此閣下須保留已寄出的該等表格以作投票用途。股東亦可免費申請獲取印刷版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閣下申請：

	+1 604-609-0598（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M4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中國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 於www.sedar.com 上的SEDAR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或
- > 瀏覽www.chinagoldintl.com 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倘閣下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提出，並須於2023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溫哥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或過戶代理（如適用），以預留足夠時間讓股東收取該印刷版本及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

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的法定假期除外）向中介人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投票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登記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TSX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倘閣下委任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則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將於其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 TSX Trust Company (Canada)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文件的非登記股東，須按照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務請股東於作出投票前先細閱大會資料。

2023年6月7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董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

本資料通函（「資料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2023年6月29日下午五時正（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 / 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23年6月7日。

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CGG及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99買賣。於2023年5月24日營業日結束時，已發行396,413,753股股份。

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本公司**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40.01%**。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人士聯繫或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或於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知情人士」指：

-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寄出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將於2023年6月7日或前後寄予每位於溫哥華時間2024年5月24日（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5日）記錄前已申請索取披露文件印刷版本的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將僅收到一份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大會資料的通知。

我們向經紀、中介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提供會議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及時發送予實益股東。我們將支付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向反對實益股東分發會議資料的費用。

電子交付

股東可選擇接收電子版會議資料，而非印刷版。如閣下已選擇接收電子版本，則不會獲發印刷版資料。如閣下欲以電子方式接收日後的會議資料，請填寫隨附的表格並按照表格上的說明交回。

倘我們未能提供電子文件或我們選擇不發送電子版本，我們將提供印刷版本。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登記日

董事會將溫哥華時間2023年5月24日（即香港時間2023年5月25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股份為本公司唯一的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資料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獨立股東（定

義見下文) 有權並將被要求批准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為TSX Trust Company Inc. (「**TSX**」)。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央證券**」)。如閣下有任何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TSX：



	1-800-387-0825 (北美內免費通話) +1 416-682-3860 (在北美以外地方)
	shareholderinquiries@tmx.com
	TSX Trust Company (Canada) 1 Toronto Street, Suite 1200, Toronto, ON M5C 2V6

中央證券：

	(852) 2862 86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其他機構，則持有實益權益。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參會—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電話 – 致電：1-800-474-7493 (英文) 輸入閣下的投票指示
	透過傳真 – 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 1-866-781-3111 (加拿大或美國) 或1-416-368-2502 (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 proxyvote@tmx.com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閣下的姓名。隨後請依照閣下的代理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託代表」部分輸入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託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投票意向。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 / 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代理人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代理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閣下的代理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代理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或中央證券。

撤回投票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代理人在其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之前透過發送新指示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登記股東投票

倘閣下持有印有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參會—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傳真 – 傳真至TSX Trust Company 1-866-781-3111 (加拿大或美國) 或1-416-368-2502 (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掃描代表委任表格並電郵至： proxyvote@tmx.com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勿填寫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TSX進行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股份），則須遵循第11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 / 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

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託代表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2023年6月27日下午三時正（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23年6月28日）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截止時間」）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TSX收到當日。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TSX。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予以撤銷。請於溫哥華時間2023年6月27日或香港時間2023年6月28日或之前（或大會休會或延期前溫哥華最後一個營業日）向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於2023年6月29日（溫哥華時間）大會開始前向主席提交。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更改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大會事宜

財務報表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報表所作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年報，並將於大會上分發。年報亦於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閱覽。

委任核數師

股東將獲要求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非獲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釐定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會上，董事會請求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選舉董事

各董事將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 閣下的董事提名人為：

- | | | | |
|---|-----|---|-----|
| > | 童軍虎 | > | 赫英斌 |
| > | 傅淵慧 | > | 邵威 |
| > | 張維濱 | > | 史別林 |
| > | 田娜 | > | 韓瑞霞 |
| > | 王萬明 | | |

各被提名人的更多資料自第14頁起載列。各被提名人為董事會帶來重要技能及經驗，如獲選，均有資格並願意任職。

我們注意到，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概無根據章程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接獲董事提名。於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被提名人僅得上列被提名人。

過半數投票政策

我們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除非為差額選舉，否則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而獲多數投票「棄權」的董事將即時辭職。「過半數投票政策」不適用於有差額的董事選舉會議(會上選舉中被提名的董事人數多於在座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將於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絕大部份的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以「過半數投票政策」的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年度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董事履歷

以下為於大會上參選的各董事提名人完整履歷。所有其他董事資料載於本節第18頁「董事酬金」一節或第21頁「企業管治」一節內。

<p>童軍虎⁽²⁾</p> <p>中國北京</p> <p>年齡：60</p> <p>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17日</p> <p>經驗範疇： 首席執行官 / 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 / 引領發展 營運管理 併購 營銷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p>	<p>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起，童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往績彪炳。童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香港總經理。在加入中國黃金集團之前，童先生曾於多家礦業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層，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 <p>童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包括業務發展、併購、項目管理、技術顧問及採礦營運管理經驗。童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JSC Rudnik “Zapadnaya-Kluchi”（「Zapadnaya-Kluchi」）的董事會主席。</p> <p>童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重慶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p> <p>童先生自2013年12月起至今為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授權的會員。</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1)</p>					
	<p>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黃金香港總裁。</p>					
	<p>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p>		<p>2022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³⁾：</p>				<p>公司：</p>	<p>自以下年份</p>
<p>董事會</p>		<p>6次中出席6次</p>	<p>100%</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³⁾</p>		<p>2次中出席2次</p>	<p>100%</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p>			<p>無</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p>			<p>無</p>			

傅淵慧 ⁽⁴⁾ 中國西藏 年齡：43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項目管理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	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傅先生，高級地質師，在礦業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至2021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礦產資源與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至2018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東烏珠穆沁旗奧尤特礦業有限公司、東烏珠穆沁旗烏蘭陶勒蓋礦業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興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和西烏珠穆沁旗道倫達壩銅礦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傅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曾任西藏華泰龍副總經理。於2012年之前，傅先生亦曾在中國黃金集團戰略發展部擔任綜合業務副處長。				
	傅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化學碩士學位及資源勘探與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副總裁；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6次中出席 2次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⁴⁾		4次中出席 1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張維濱 ⁽⁵⁾ 中國內蒙古 年齡：59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 項目管理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	張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內蒙古太平，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至2017年10月，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院長。自2011年3月起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85年至2014年3月，張先生在長春黃金設計院及雲南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張先生為專業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38年經驗。張先生持有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大專文憑。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內蒙古太平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⁵⁾：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6次中出 席6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 席1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田娜： ⁽⁶⁾ 中國北京 年齡：42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 經驗範疇： 法律 / 合規 / 審計	田女士自2020年6月起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娜女士自2021年2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集團法律及審計部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擔任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2012年2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2017年9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7月起至2011年5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 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律及商務英語雙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⁴⁾				
	中國黃金集團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⁶⁾	6次中出 席5次	83%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王萬明 ⁽⁷⁾ 中國北京 年齡：56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財務 /	王先生自2022年10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35年金融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中國黃金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自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香港財務部總經理。在過去三十年中，王先生亦曾於中國黃金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負責資產管理、資金管理、預算、核算以及資產證券化等工作。王先生自2020年起於西藏華泰龍、自2020年起於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自2017年起於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於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起於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⁴⁾				
	中國黃金香港首席財務官。				
	董事身份： 非執行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 ⁽⁷⁾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6次中出 席2次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p>赫英斌⁽⁸⁾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1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00年5月</p> <p>經驗範疇： ·管理 / 帶領國際增長 ·首席執行官 / 高級管理人員勘探 ·報酬 ·管治 / 董事會 ·財務敏銳度 ·多元化 ·營銷 ·環保 / 安全 / 企業責任 ·蒙古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黃金、基本金屬及煤炭開採行業經驗</p>	<p>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職業生涯涵蓋研究、工程諮詢、礦山建設及經營管理、併購及上市公司管理。赫先生擔任風險投資公司Lacnord Capital Corp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在斐濟從事金礦開採的公司Vatukoula Gold Mines的董事會主席。自1995年至2006年，赫先生擔任Spur Ventures Inc. (現稱Atlantic Gold Corp.，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總裁兼董事。赫先生亦於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SouthGobi Resources Ltd. (一家自2017年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煤炭開採公司)及PT Bumi Resources Tbk (一家自2019年起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p> <p>赫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選礦工程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 (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 取得煤炭初採與利用技術專業學士學位。</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⁴⁾</p>													
<p>Tri-River Ventures Inc.總裁 (2006年至今)</p>													
<p>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a)</p>	<p>2022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董事會 審核 (主席) 薪酬及福利 提名及企業管治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90 670 1005 702">2022年出席次數：</th> <th data-bbox="1005 670 1426 702">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th> </tr> <tr> <td data-bbox="790 702 1005 755">6次中出 席5次</td> <td data-bbox="1005 702 1426 755">South Gobi Resources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td> </tr> <tr> <td data-bbox="790 755 1005 808">5次中出 席5次</td> <td data-bbox="1005 755 1426 808">Tri-River Ventur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d> </tr> <tr> <td data-bbox="790 808 1005 861">1次中出 席1次</td> <td data-bbox="1005 808 1426 861">PT. BUMI Resources TBK (IDK)</td> </tr> <tr> <td data-bbox="790 861 1005 915">2次中出 席2次</td> <td data-bbox="1005 861 1426 915"></td> </tr> <tr> <td data-bbox="790 915 1005 968">4次中出 席4次</td> <td data-bbox="1005 915 1426 968"></td> </tr> </thead></table>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6次中出 席5次	South Gobi Resources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5次中出 席5次	Tri-River Ventur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1次中出 席1次	PT. BUMI Resources TBK (IDK)	2次中出 席2次		4次中出 席4次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6次中出 席5次	South Gobi Resources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5次中出 席5次	Tri-River Ventur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1次中出 席1次	PT. BUMI Resources TBK (IDK)												
2次中出 席2次													
4次中出 席4次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p>	<p>150,000</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p>	<p>無</p>												
<p>邵威⁽⁹⁾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8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19年6月</p> <p>經驗範疇： 法律 合併及收購 管治 / 董事會 管理 / 引領國際化發展</p>	<p>邵先生自2019年6月25日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Dentons Canada LLP的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併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29年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p>												
<p>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⁴⁾</p>													
<p>Denton' s Canada LLP合夥人 (2012年至今)</p>													
<p>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a)</p>	<p>2022年出席次數：</p> <p>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p>												
<p>董事會 審核 薪酬及福利 提名及企業管治 (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90 1457 1005 1489">2022年出席次數：</th> <th data-bbox="1005 1457 1426 1489">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th> </tr> <tr> <td data-bbox="790 1489 1005 1542">6次中出 席6次</td> <td data-bbox="1005 1489 1426 1542">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790 1542 1005 1596">5次中出 席5次</td> <td data-bbox="1005 1542 1426 1596"></td> </tr> <tr> <td data-bbox="790 1596 1005 1649">1次中出 席1次</td> <td data-bbox="1005 1596 1426 1649"></td> </tr> <tr> <td data-bbox="790 1649 1005 1702">2次中出 席2次</td> <td data-bbox="1005 1649 1426 1702"></td> </tr> <tr> <td data-bbox="790 1702 1005 1755">4次中出 席4次</td> <td data-bbox="1005 1702 1426 1755"></td> </tr> </thead></table>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6次中出 席6次	不適用	5次中出 席5次		1次中出 席1次		2次中出 席2次		4次中出 席4次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6次中出 席6次	不適用												
5次中出 席5次													
1次中出 席1次													
2次中出 席2次													
4次中出 席4次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p>	<p>無</p>												
<p>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p>	<p>無</p>												

史別林⁽¹⁰⁾ 西澳斯特靈 年齡：66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全球項目 / 風險評估及評估 • 礦產資源 / 勘探地質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 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 / 採礦地質學 • 開採金、銅、基礎金屬、PGM及鐵礦方面的行業經驗 	史先生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史先生是一位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				
	史先生於地質學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JORC守則、NI43-101及香港聯交所準則，彼亦具備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				
	根據JORC守則，史先生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先生已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				
	史先生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				
	史先生擁有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學位。彼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中國貴州工業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Minjar Gold Pty. Ltd.集團勘探及資源經理 (2019年3月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¹⁰⁾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6次中出席6次	100%	Eastern Platinum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ELR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EPS)	2016年9月	
審核	5次中出席5次	100%	Aust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ANS)	2018年8月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韓瑞霞 ⁽¹¹⁾ 中國香港 年齡：39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會計 管理 / 引領發展 財務敏銳度	韓女士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彼自2020年4月16日起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3）的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7月20日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底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韓女士為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 - 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於MEC Advisory Limited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2014年初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負責就銀行和直接投資行業尋找、評估及商討投資機會。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新聞學雙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2020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 / 委員會成員身份：⁽¹¹⁾		2022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6次中出 席6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	5次中出 席5次	100%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 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2次中出 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次中出 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附註：

- (1) 有關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的資料由被提名人提供。
- (2) 「獨立」指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披露企業管治實踐（「NI 58-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建立的獨立標準。
- (3) 董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 (4) 傅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5) 張先生於2020年6月1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委員。
- (6) 田女士於2020年6月1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7) 王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8) 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8年11月13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9) 邵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邵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10) 史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史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11) 韓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韓女士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董事酬金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定期審議非管理層董事酬金的充足性和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此等酬金真實反映擔任董事涉及的責任和風險，同時不影響董事的獨立性。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董事不會因其擔任

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酬金如下：

	美元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00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履行職務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已賺取袍金 (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基 礎的獎勵	全部其他薪酬	總額 (美元)
董軍虎 ⁽¹⁾	無	無	無		無
姜良友 ⁽¹⁾	無	無	無	無	無
傅淵慧	無	無	無	19,230	19,230
關士良 ⁽¹⁾⁽²⁾	無	無	無	164,547	164,547
張維濱	無	無	無	150,721	150,721
田娜	2,153	無	無	2,153	2,153
王萬明	無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56,437	無	無	2,690	59,127
邵威	47,972	無	無	2,581	50,553
史別林	45,983	無	無	無	45,983
韓瑞霞	45,983	無	無	無	45,983

附註：

- (1) 姜先生及關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董事會董事
- (2) 關士良先生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3) 有關董事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上文「董事履歷」一節。
- (4) 年薪總額

董事酬金 -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生效中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安排。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22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¹⁾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 勵 (美元)	以購股 權為基 礎的獎 勵 (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 值 (美元)	全部其他 薪酬 (美元) ⁽¹⁾	薪酬總額 (美元)
					年度激勵 計劃 (美元)	長期激勵計 劃 (美元)			
董軍虎 ⁽²⁾ 首席執行官	2022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良友 ⁽³⁾ 前任首席執行 官	2022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1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0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士良 ⁽³⁾ 副總裁	2022 年	164,54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4,547
	2021 年	288,147	無	無	無	無	8,613	無	296,760
	2020 年	98,484	無	無	無	無	1,093	無	99,578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 公司秘書	2022 年	167,457	無	無	無	無	2,690	無	170,147
	2021 年	172,484	無	無	無	無	2,526	無	175,010
	2020 年	162,67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2,679
盧月荷 ⁽³⁾ 代理首席財務 官	2022 年	3,0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15
	2021 年	25,924	無	無	無	無	1,316	無	27,240
	2020 年	17,6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664
郭仲新 總工程師	2022 年	163,089	無	無	無	無	2,690	無	165,779
	2021 年	192,086	無	無	無	無	2,526	無	194,612
	2020 年	175,1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5,192

附註：

- (1)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 (以較低者為準) · 因此並無納入加拿大證券法所許可的「全部其他薪酬」。
- (2) 董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姜先生及關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行政人員。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1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07,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1,500,000美元（於美國）及250,000美元（於加拿大），惟僱傭索償扣減100,000美元及證券索償扣減25,000美元。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赫英斌先生，大會董事提名人，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提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停止交易命令，因Huaxing未能提交以下各項而要求Huaxing證券的所有交易或收購停止：(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呈報證明；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呈報證明。

赫先生亦為SouthGobi Resources Ltd.（「**SouthGobi**」）的董事，惟SouthGobi因無法提交(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申報證明；及(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中期申報證明，而遭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於2020年6月19日發出停止交易令。該停止交易令已於2021年2月8日撤回。

SouthGobi於2022年4月1日因無法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資料表格，而遭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發出管理層終止交易令。該管理層終止交易令已於2022年6月8日撤回。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本公司獲大會董事提名人史別林先生通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山東天業恆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21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涉及違反於2014年至及包括2018年期間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持續披露要求的行為之調查及決議（「決議」）。史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內短期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礦物勘探及天業持有的投資。彼其時並無負責任何財務披露，並且於提交錯誤財務披露的大部分期間概無參與天業業務，然而由於彼以高級職員身份於天業在職期間亦為提交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期間，因此受決議牽連。決議與史先生任何參與其中的天業業務及營運均無關聯。史先生收到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遭處罰款人民幣30,000元。

史先生於2019年3月辭任天業副總經理職務，並且未參與對天業的監管程序。

就本公司所知，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提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確定九名建議被提名人中有四名有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NI58-101、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核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非獨立董事提名人為：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段的守則條文，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赫英斌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赫英斌先生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赫英斌先生一直展現為本公司

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赫英斌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建議赫英斌先生於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須於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生效。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一向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提名人於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董事提名人將於大會個別投票。

此外，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管理層建議的所有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均於大會上當選，則預期彼等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張維濱先生組成。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目前，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結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團隊合作精神，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方面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人員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人才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需不時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與其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採礦行業的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至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酬金。

自童軍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彼在中國黃金集團的支持下，按照其前任所建立的慣例，選擇不就執行相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本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雖然本公司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以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2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未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未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2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薪酬風險管理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最終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實踐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中國礦業公司的影響。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及(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限制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抵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財務表現或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22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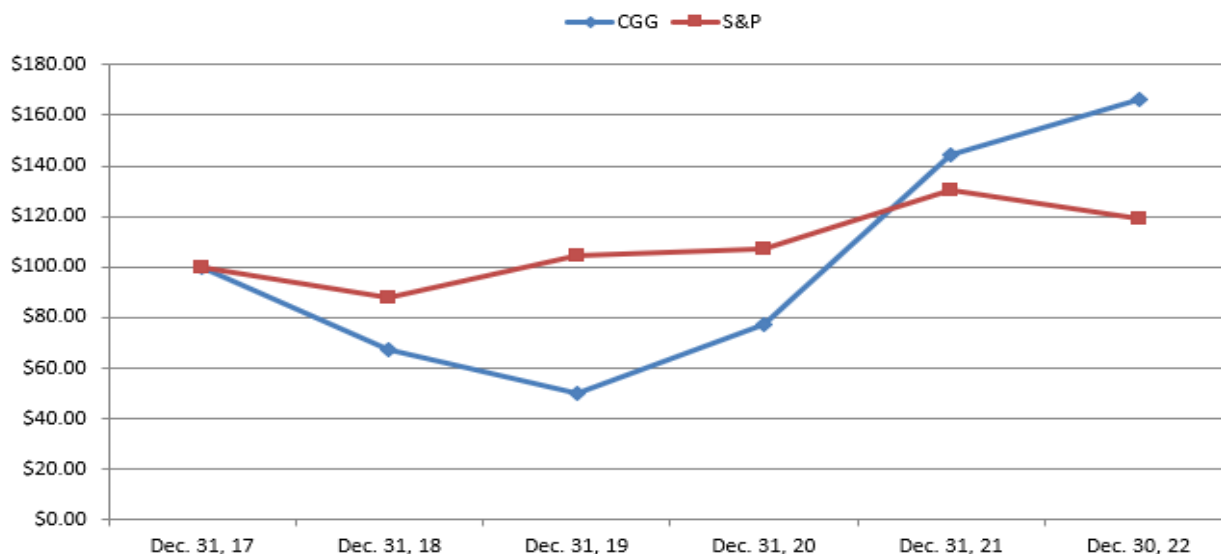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童軍虎先生及傅淵慧先生（彼等並無就分別出任首席執行官及副總裁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外。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謝泉先生、郭仲新先生及蔡歡先生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童軍虎先生、盧月荷女士、傅淵慧先生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有穩固的工作關係，能夠透過有關關係終止僱用。郭仲新先生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謝泉先生。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謝泉先生的僱傭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謝泉先生將有權收取自其終止受僱及開始替代受僱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8個月的薪金。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 - 薪酬總額組成部分」。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67.23	50.21	77.45	144.26	166.38
標普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00.00	87.82	104.62	106.89	130.12	118.85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激勵性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股本報酬計劃。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建議董事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董事於「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第1段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礦業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甲瑪礦於果郎溝尾礦庫溢出之後暫停營運。本公司已藉此機會對其尾礦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及維修工作。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預期維修工程將於2023年8月底前後完成，其後政府將於發出恢復生產許可證前對整個尾礦庫進行評估。儘管本公司渴望盡快恢復甲瑪礦的營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切的恢復日期，原因是其仍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由於甲瑪礦暫停營運，本公司已暫停銅供應及銷售，而本公司繼續供應及銷售長山壕礦生產的黃金，其營運維持穩定。

儘管甲瑪礦暫停營運將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部分時間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但本公司認為該影響屬暫時性，原因是本公司將能夠於獲得恢復許可證後恢復甲瑪礦生產的黃金及銅的供應及銷售。自甲瑪礦暫停營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取得融資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本公司可得的信貸或融資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本公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7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150,000股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即發行在外股份約0.0378%。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及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 - 企業管治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秘書。

魏博士擁有逾30年專業執業及高級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中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工作。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

魏博士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碩士學位，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魏偉峰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本資料通函的任何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 - 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亦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分配及發行亦必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分配及發行亦須符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各項）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

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有關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採納新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監管法規*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條文以經修訂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更新細則並使其現代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將反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水平*要求的治理標準。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章程細則將更符合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近期法律及監管發展及市場常規。批准經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獲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的股東不少於66（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經修訂章程細則與現有章程細則大體相似，惟反映香港上市規則核心水平的一項監管發展，包括以下：

- **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擬將香港上市規則中「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的表述納入經修訂章程細則。
- **電子會議** - 本公司擬確認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能力，有關設施允許所有與會者於會上發言及溝通。這反映了一種市場方式，即不再是只有親身出席會議，並認可本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國際股東基礎。
- **提名董事** - 本公司擬修訂提名董事的時間表，以更符合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的要求，並確保獲提名董事提供的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
- **罷免董事** -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所需決議案的門檻。經修訂細則將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非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即時完全取代章程細則。

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議決，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完全移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以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資料通函附表庚所載經修訂章程細則取代；及
- (b)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要員在該董事或要員認為執行有關意圖及使本特別決議案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的步驟及程序（包括提交有關文件及採取使章程細則修訂生效必須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以及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顯示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新章程細則副本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庚，並可於截至2016年6月21日（包括該日）止的當地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以及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查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的附表丁。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的附表丁。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金融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的附表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擁有中國黃金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黃金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40.01%；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故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將自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援助，(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其中，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支付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基準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其中，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中金財務不得將該等未償還貸款與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作抵銷），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借貸服務獲全面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構成一項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此，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iv)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後，是否應於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該文件（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故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由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有利於本公司且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非豁免部分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25%。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ii) 持續關連交易（就MI 61-101而言）各自必須獲得不少於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及MI 61-101項下的批准。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獲提請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決議，以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謹此批准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c)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 / 或執行使本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親筆簽署或倘有規定，加蓋本公司連同受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公章）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B. 「動議：

- (a) 謹此批准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c)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 / 或執行使本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親筆簽署或倘有規定，加蓋本公司連同受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公章）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C. 「動議：

- (a) 謹此批准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c)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 / 或執行使本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親筆簽署或倘有規定，加蓋本公司連同受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公章）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托代表（如閣下透過代表投票）可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大會上將予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查閱。自本資料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庚；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3. 天財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4. 天財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5. 買賣金錠合約；
6.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7.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8.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9.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10.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1.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2.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3.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4.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15. 金融服務協議；及
16.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 (www.sedar.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額外股份配發授權、經修訂細則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023年6月7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名）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NI 58-101 要求本公司參考國家政策 58-201 - 企業管治指引概述的一系列企業管治實務披露其企業管治實務，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SA」）認為此等實務反映彼等鼓勵加拿大公眾公司堅持的「最佳實務」準則。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提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44%（9名中有4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提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56%（9名中有5名）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童軍虎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田娜女士因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位，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而王萬明先生因擔任中金香港的高級職位，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資料通函中提出的各提名人士均選為董事，則赫先生、邵先生及史先生及韓女士（即董事會成員的44%）將被視為獨立人士。雖然大多數獲提名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但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此前設有「首席獨立董事」

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有關該等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其中任何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亦擔任為董事）的實體資料，乃於載有有關於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述各提名人士的資料的表格中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於任何實體擔任現任董事或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在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發生改變。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均獲排定，某些非正式的臨時會議已獲舉行，並於有需要時於本集團溝通後持續舉行。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2年舉行五(5)次會議。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舉行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四(4)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審查特定交易或項目。另外，於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一次秘密會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鑒於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按照企業治理的最佳實踐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一職。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例如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宣布委任童軍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相信，童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具備卓越知識及經驗，而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貫

徹領導，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率。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的角色將提高董事會權力的平衡。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童軍虎	6	6
傅淵慧 ⁽¹⁾	2	6
張維濱	6	6
田娜	5	6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¹⁾	2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5	6
邵威	6	6
史別林	6	6
韓瑞霞	6	6

(1) 傅淵慧先生及王萬明先生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關注、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

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持份者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本公司持份者（包括股東、債務持有人、僱員、當地社區及環境）利益。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規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並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體系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監督本公司對於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9.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10.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1.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2.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3.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4.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5.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6.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7.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8.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20.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體系的完整性。
21.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2.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妥善檢討本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管理，包括對適用監管申報規定的遵守情況。
23.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4.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單獨於管理層進行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 / 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是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征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向董事征詢意見以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董事有機會參加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以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網絡、聯繫人及各類專業協會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

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治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先生就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500美元，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各自將獲取每月3,825美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相符，其乃參考市場價格及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還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體系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於大會上當選或重選（如適用），則預期審核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位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張維濱先生。韓瑞霞女士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及委任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選舉採用過半數表決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先生、韓瑞霞女士及童軍虎先生。邵威先生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史別林先生、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關士良先生。史別林先生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潛在收購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有特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成立時由董事會批准。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具有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的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女性。

- (b) 倘發行人已採納第(a)項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

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其提名過程中考慮多元化觀點及才幹。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並無就實現多元化設立可量化的目標。隨著董事會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才幹為基礎，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多元化將成為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所考慮的標準之一。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韓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加入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會計、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加入董事會，帶來法律、會計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新高級行政成員委任的甄選標準中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發行人於指定日期前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所採納的女性數目或百分比、或數目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

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但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於獲得適當多元化並無取得進展時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 (i) 該目標，及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組成（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2%）。

-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IMP董事會有一（1）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20%）及Skyland BVI Limited的董事會有三（3）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60%）。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其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按該等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26.8	22.2
6月	24.2	20.9
7月	21.0	19.2
8月	21.9	19.2
9月	23.3	18.4
10月	19.1	16.0
11月	20.7	18.2
12月	22.2	20.2
2023年		
1月	28.1	22.1
2月	27.7	24.0
3月	27.6	22.9
4月	42.2	26.9
5月	45.6	30.4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01%**。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4.45%**。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表丙 釋義

於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存款服務設定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任何利息）；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指	為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設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指	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設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的合法貨幣加拿大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定交易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買賣金錠合約」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內蒙古太平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內蒙古太平購買長山壕礦生產的金錠，該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並（如文義所需）經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進一步修訂；
「長山壕礦」	指	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金礦，本公司最終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1年5月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如文義所需），該協議將透過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合約，其修訂了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修訂了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修訂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合約，其修訂了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其修訂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資料通函；
「內蒙古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最終持有其100%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即本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半數投票政策」	指	最初於2015年3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的過半數投票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MI 61-101」	指	多邊文書61-101 —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非豁免建議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的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的金錠年度上限及2024年至2026年的存款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礦山測量、勘探、設計、施工及開發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並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並（如文義所需）經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登記日」	指	溫哥華時間2023年5月24日（香港時間2023年5月25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合約，其修訂了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修訂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合約，其修訂了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其修訂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附表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放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融資租賃等）（「放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

2023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放貸服務的年度平均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1.1百萬美元。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9日

訂約方： (a)本公司；及
(b)中金財務

標的： 雙方同意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並應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各類金融服務的定價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存款利率。

放貸服務

本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比貸款提供的貸款利率。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就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公開報價。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的基準規定，並且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公開報價的費用。

先決條件：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符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後生效。

B.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存款服務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為約人民幣3,562百萬元。於落實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於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4月26日，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存款結餘超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上限，該期間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約超出上限人民幣562百萬元（「超出上限」）。超出上限乃由於該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就存款上限的性質（即上限為最高年度平均存款結餘而非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溝通不當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未能密切監察存款結餘。

董事認為，超出上限屬無心之失及個別事件。於本公司知悉超出上限後，本公司隨即採取措施將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減少至存款上限內的水準。自2023年4月27日起，每日存款結餘一直維持於存款上限內，而本公司將確保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餘下年期的每日存款結餘維持於存款上限內。本公司已與中金財務討論超出上限，並將繼續與中金財務保持定期溝通。本公司無意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狀況釐定。本公司亦已考慮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及未來數年銅價及黃金價格的潛在波動。本公司於釐定存放於中金財務的現金金額時所採納的主要標準為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會將超出本集團即時營運需要的現金存入中金財務，以為本集團暫時不使用的現金賺取更高的收入。誠如上文所述，超出上限為個別事件，本公司預期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期限內，每日存款結餘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C. 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i) 為本集團提供一家現成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ii) 預計中金財務的對手方風險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風險；
- (iii) 中金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更了解，這將使本集團獲得比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更便捷及高效的服務；及
- (iv) 尤其是在存款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其閒置現金存入中金財務可較將彼等存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更多的利息收入。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之前，本集團將會向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相關金融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本公司財務總監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金融服務；

(ii)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其成員來自會計及監管合規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同時每月及每季度監督存款服務每日結餘的對賬。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之內。每筆存款將由負責人員審閱，於存入存款前確保存款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本公司亦會要求中金財務提供存款賬戶的每日結餘，以便追蹤；

(iii) 為僱員（包括負責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彼等對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iv) 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的監管。例如，當每日存款結餘於任何時間達到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的95%或以上時，該事宜須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將指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於一段時間內提取及/或不再於中金財務作進一步存款；

(v)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將監察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報告；及

(v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的規定，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要求。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股東的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購買而內蒙古太平同意自前述期間出售長山壕礦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i)將裝運的通知時間由「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修訂為「不少於48小時」；(ii)將金錠產品參考價格「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期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時的Au9995金錠實時價格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及(iii)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金錠產品的參考價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平均月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訂約方： (a)內蒙古太平；及
(b)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並應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金錠的定價為以下兩項之和：(i)黃金價格，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平均月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再乘以結算重量釐定；及(ii)銀價，由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0元，再乘以結算重量釐定。

B.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i)鑑於預期長山壕礦的金錠產量穩定，為本集團提供一家現成的金錠買家；

(ii)預期中國黃金集團的對手方風險將低於其他客戶的風險；及

(iii)中金財務作為金錠的買家，具有更好的靈活性。

C.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以下為(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規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規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及(iii)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2,8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1,717	1,800	455 (1月至3月)	-	-	-
利用率 (%)	61%	64%	16% (1月至3月)	-	-	-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2,800	2,800	2,800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各項釐定：(i)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金錠的估計年度交易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40%緩衝，主要計及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金價的潛在波動。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定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內蒙古太平於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金錠之前，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否則將在中國黃金集團可能對第三方供應商承擔的任何保密義務的前提下，獲得中國黃金集團從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和內蒙古太平的供應商處獲得金錠報價。於與中標方訂立具體的合約之前，將對此等人士的相關篩選流程、理由及結果進行記錄，並將記錄提交予內蒙古太平的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最終批准；
- (ii) 倘內蒙古太平選擇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則內蒙古太平的財務部門將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的黃金及白銀的現行市價，並核實每筆交易的定價是否與買賣金錠合約的定價基準一致；
- (iii)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部門將每月及每季度監察與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對賬情況；及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的規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定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要求。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股東的相關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向本公司提供礦山測量、勘探、設計、施工及開發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資料通函。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i)將中國黃金集團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資料通函。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2020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

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

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訂約方：	(a)本公司；及 (b)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屆滿日期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並應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的定價乃由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有關編製施工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供招標代理服務的費用的定價標準）；
- (b) 倘存在活躍市場且中國政府未規定價格，則以招標方式釐定價格；
- (c) 倘中國政府未規定價格，亦無活躍市場，則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條件均不存在，則為以成本加合理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市況後釐定）釐定的價格。

先決條件：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於符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後生效。

B. 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i) 就即將開發的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為本集團提供一家現成的及有經驗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 (ii) 鑑於預計甲瑪礦未來的銅精礦產量將保持穩定，向本集團提供一個現成的銅精礦買家；
- (iii) 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將能夠(a)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b)未來為本集團提供其他資金來源；及
- (iv) 預計中國黃金集團的對手方風險將低於其他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及銅精礦客戶的風險。

C.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3)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300	6,300	6,3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3,717	5,431	1,198 (1月至3月)	-	-	-
利用率 (%)	59%	86%	19% (1月至3月)	-	-	-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2,200	12,200	12,200

下文載列(i)本集團為釐定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ii)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相應歷史交易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至3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估計	估計	估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人民 幣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 剝採及地下開採開發服務	3	-	-	904	695	240
-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	12	4	-	572	686	547
- 其他	18	83	9	123	132	124
	33	87	9	1,599	1,513	911
銅精礦	3,667	5,344	1,189	7,046	7,073	7,106
租賃服務	17	-	-	40	40	40
小計	3,717	5,431	1,198	8,685	8,626	8,057
緩衝	-	-	-	3,515 (~40%)	3,574 (~41%)	4,143 (~51%)
				12,200	12,200	12,200

附註：上述每類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單個年度上限。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預計剝採及地下開採開發服務的交易金額將高於其歷史金額，此乃主要由於長山壕礦的剝採及地下開採活動在同一時期預計將增加。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預計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高於其歷史金額，此乃主要由於同一時期甲瑪礦的尾礦池的規劃建設所致。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銅精礦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其歷史金額，此乃主要由於同期的銅精礦的回收率提高導致銅精礦的產量預計將增加。

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為釐定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已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的估計交易總額採用了約40%-51%的緩衝。有關緩衝主要是計及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銅價的潛在波動。

D.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在與中國黃金集團開展業務之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於與中標方訂立具體的合約之前，將對此等人士的相關篩選流程、理由及結果進行記錄，並將記錄提交予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最終批准；

(ii)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具體合約均為礦山現場通過其記錄管理系統提供予本公司辦公室，供法律、財務或其他相關部門審查。管理層批准合約後，所有高於預先授權批准值的合約均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iii)本公司的法務部一直及將繼續負責保管所有合約的記錄，並監控所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是否符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金額上限。法務部每季度直接與礦山現場的財務部門核對交易總額。

(i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的規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定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要求。

監管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01%發行在外的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的股份，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定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放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尤其是，本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支付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尤其是，倘若本集團無法償還放貸服務下的貸款，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入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抵銷該等未償還貸款），因此，放貸服務獲全面豁免。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得超過0.1%，故計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此，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下述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v)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有關此方面的意見後，於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MI 61-101，該文件（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毋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的存款或放貸服務，故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由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其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價規定。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其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中未獲豁免的部分的總值不得超過截至該合約日期公司市值的25%。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根據MI 61-101，於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軍虎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前述各為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黃金的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除屆滿日期外，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鑒於過往表現及本公司實現的利益，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有別於本公司於過往所實現財務影響的重大影響。

對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預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的參與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

內蒙古太平

本公司持有96.5%權益的內蒙古太平擁有及經營長山壕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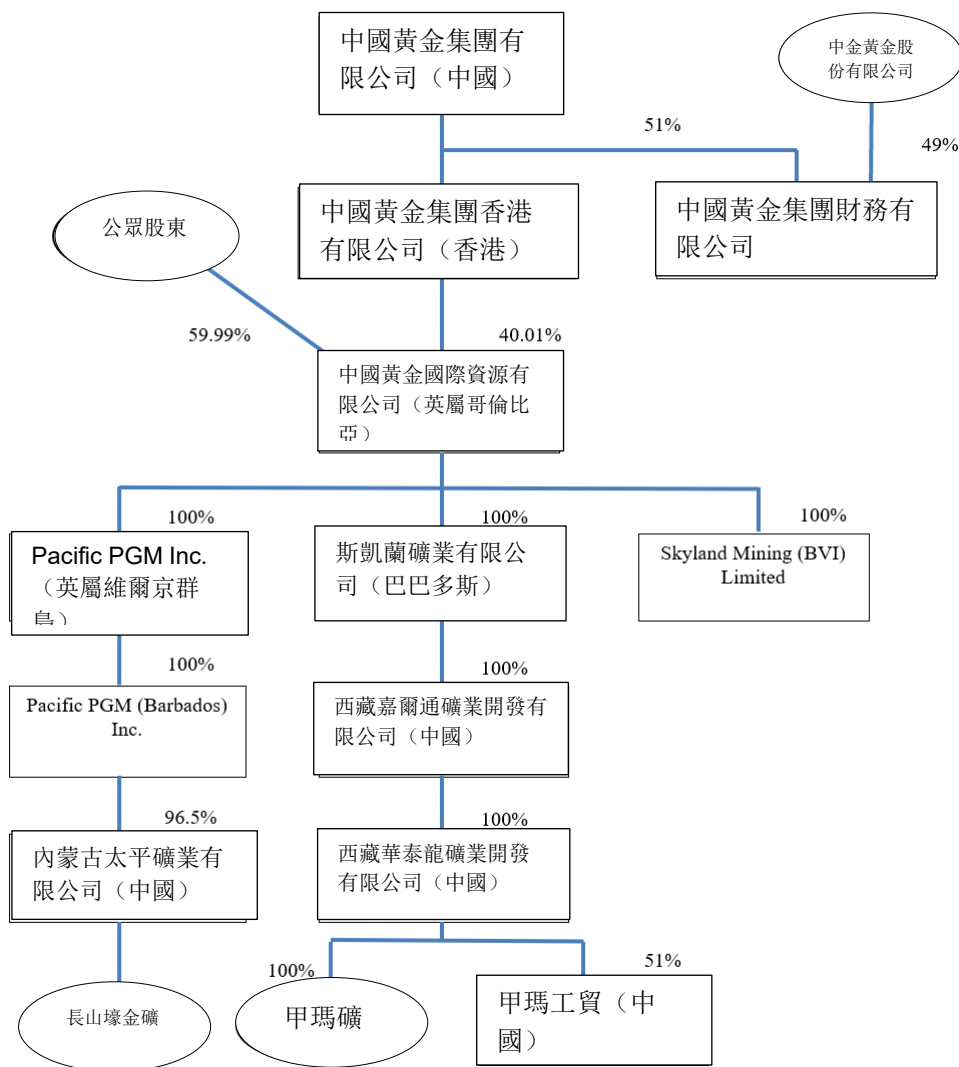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的成立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金財務的經批准業務範圍包括：(i)向中國黃金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清算方案；(viii)吸收成員單位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固定收益證券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下圖列示本公司、內蒙古太平、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的關係：



債務聲明

截至2023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792百萬美元，包括按3.25%計息的303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353百萬美元有抵押及136百萬美元無抵押短期債務融資，年利率介乎1.05%至3.80%。

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未完成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無論是否有無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3年4月30日起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甲瑪礦停產及預期恢復營運以及重續第一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影響後；(ii)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時及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及(iv)本集團有關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及重續甲瑪礦採礦權的未來資本開支，並假設除甲瑪礦恢復運營的確切日期外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刊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確認。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兩個礦區的營運，消除甲瑪礦新投產項目的瓶頸，並延長長山壕礦的礦山壽命。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礦區的生產經營。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尋找潛在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即位於中國境外的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項目。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表現的風險因素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頁。就甲瑪礦而言，一旦政府發出恢復營運的許可證，本公司準備按其設計產能恢復生產。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如使用更多高品位礦石以增加利潤），以應對市場狀況，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最大化甲瑪礦的產量價值，從而減輕停產的整體影響。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董事認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一段，經考慮該節所述的事項及因素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對本集團獨立性的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在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ii)持

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iv)非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在大會上投票讚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大會

大會將於2023年6月29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3年6月30日）下午5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MI 61-101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158,588,3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1%。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為及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簽字)「童軍虎」

董事長
童軍虎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23年6月7日

致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資料通函所界定詞匯及用語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任命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負責告知獨立股東以下資訊是否屬實：(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iv)非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在大會上投票讚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此提請閣下關注隨附的資料通函附錄已所載列的天財資本函件。

經審閱天財資本函件，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v)非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讚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為及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附錄己 天財資本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除屆滿日期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除屆滿日期外，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 2023 年 5 月 9 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除屆滿日期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 40.01%的發行在外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 51%及 49%的股份，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定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定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放貸服務(i)構成 貴集團從關聯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尤其是， 貴集團就放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支付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尤其是，倘若 貴集團無法償還放貸服務下的貸款，中金財務將不得以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入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抵銷該等未償還貸款），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放貸服務獲全面豁免。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得超過0.1%，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構成重大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而言，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i)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以及存款服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貴集團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開展；(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及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統稱「非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在大會上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吾等已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內附表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且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吾等獲委任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前，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吾等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向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ii)本函件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提供或作出的所有相關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者）。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時可獲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文件、資料、意見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盡職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一、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是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財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貴公司的主要採礦作業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

內蒙古太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其中持有 96.5% 權益的內蒙古太平，擁有及營運長山壕金礦。

中國黃金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黃金集團是唯一一間由國務院直接監管的主要勘探、開採、加工、冶煉、精煉及銷售黃金的企業。其亦運營其他有色礦產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在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按黃金產量計算，中國黃金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

中金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金財務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中金財務獲批准的經營範圍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提供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ix)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短期同業拆借；(xi)投資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二、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i)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股東的相關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向貴公司提供礦山測量、勘探、設計、施工及開發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i)將

中國黃金集團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登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i)就即將開發的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為貴集團提供一家現成的及有經驗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ii)鑑於預計甲瑪礦未來的銅精礦產量將保持穩定，向貴集團提供一個現成的銅精礦買家；(iii)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將能夠(a)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b)可能減少貴集團的稅收開支；及(c)未來為貴集團提供備選資金來源；及(iv)預計中國黃金集團的對手方風險將低於其他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及銅精礦客戶的風險。

就以上第(i)條而言，吾等已與貴集團討論並獲知，儘管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主要開發已完成，但預計貴集團於甲瑪礦及長山壕礦運營期間將定期持續需要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誠如下文「五、非豁免建議上限 — (i)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一節進一步詳述，預計貴集團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間將尤其需要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i)剝採及地下開採開發服務；及(ii)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因此，鑒於(i)上文「一、有關訂約方的背景—中國黃金集團」所述中國黃金集團於開採行業的強大背景及豐富經驗；(ii)中國黃金集團與貴集團多年以來建立的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促進了對彼此業務及慣例的深入理解（根據貴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通函，中國黃金集團自 2012 年起即向貴集團提供開採相

關產品及服務)；及(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可能提供較中國黃金集團更具競爭性條款的獨立第三方採購開採相關產品及服務，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僅為 貴集團提供一家備選的、現成的及有經驗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就以上第(ii)條而言，鑒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可能提供較中國黃金集團更具競爭性條款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銅精礦，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僅為 貴集團提供一家備選的、現成的銅精礦買家，吾等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此外，吾等謹此提述貴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並注意到甲瑪礦果郎溝尾礦庫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發生尾砂外溢（「事故」），且由於甲瑪礦復產日期不確定， 貴公司將撤回 貴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公告所載甲瑪礦 2023 年年度產量指引。儘管如此，根據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刊發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 貴公司所掌握的信息，維修加固施工預計將於 2023 年 8 月底完成，於施工完成後， 貴公司將對整個尾礦庫進行安全評估，並於 2023 年 8 月底前向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政府監管部門將根據評估報告決定復產時間。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事件發生後生產暫停，2024 年甲瑪礦銅礦產量預計將會減少。然而，隨著第三期尾礦庫的投入使用，2024 年之後銅礦產量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穩定增長。鑑於事故為一次性事件，且相關維修加固施工預計將於 2023 年 8 月底完成，吾等同意 貴集團在此方面的觀點。因此，甲瑪礦預期產量的增加表明 貴集團持續需要中國黃金集團的銅精礦採購能力。吾等亦認為，鑒於中國黃金集團的國企身份，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交易將降低 貴集團的對手方風險。因此，吾等認為，繼續依賴中國黃金集團的購買能力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就以上第(iii)條而言，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觀點，即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將能夠(i)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 貴集團將能夠為目標資產支付一系列租金或按數年分期付款，藉此減輕因購買而產生的一次性大量現金流出負擔；及(ii)可能減少 貴集團的稅收開支，因為根據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538 號》的規定以及四川省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發佈的常見問題解答《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有哪些？》，中鑫國際向 貴集團開具的用於融資租賃安排下利息支付的增值稅發票可用於抵扣增

值稅。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的觀點，即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將能夠透過向中鑫國際出售資產，為 貴集團提供備選資金來源。根據 貴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 年年報」）， 貴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 1,579 百萬美元。鑒於 貴集團擁有大量有形固定資產，吾等認為，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將能夠在需要時為 貴集團提供備選及快速資金來源。

就以上第(iv)條而言，考慮到(i)中國黃金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ii)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官網資料（世界黃金協會成立於 1987 年，是由世界領先的黃金開採公司組成的非營利性協會），中國黃金集團是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及(iii)如上文所述，中國黃金集團與 貴集團建立了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中國黃金集團的對手方風險預計將低於其他開採相關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供應商以及銅精礦客戶。

基於上述情況及事實，除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吾等因此認為，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自股東相關批准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而內蒙古太平同意出售長山壕礦生產的金錠及銀製副產品。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均同意(i)將發貨通知時間從「不少於三個工作日」改為「不少於 48 小時」；(ii)將金錠產品參考價格由「通知日期上海黃金交易所 Au9995 金錠日均價減人民幣 0.95 元每克」修改為「通知

發出時上海黃金交易所 Au9995 金錠即時價格減人民幣 0.95 元每克」；及(iii)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均同意將金錠產品參考價格修改為「上海黃金交易所 AU(T+D)合約的月均價減人民幣 1.50 元每克」。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均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i)鑑於預計長山壕礦的金錠產量將保持穩定，向 貴集團提供一個現成的金錠買家；(ii)中國黃金集團的對手方風險預計將低於其他客戶；及(iii)中國黃金集團作為金錠的買家，具有更好的靈活性。

就以上第(i)條而言，鑒於買賣金錠合約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可能提供較中國黃金集團更具競爭性條款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長山壕礦生產的金錠，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僅為 貴集團提供一家備選的、現成的金錠買家，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

吾等亦謹此提述 2022 年年報，並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 148,164 盎司。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預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於未來幾年將保持在類似水平。因此，長山壕礦的穩定產出表明 貴集團持續需要中國黃金集團的金錠採購能力。

就以上第(ii)條而言，鑒於中國黃金集團的國企身份，吾等亦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中國黃金集團的對手方風險預計將低於其他客戶。

就以上第(iii)條而言，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中國黃金集團作為金錠買家，在磋商商業條款、確定金錠生產計劃及制定其業務開發計劃時，由於雙方建立的長期互信關係（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招股章程，內蒙古太平於 2008 年起即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金錠），可向內蒙古太平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基於上述情況及事實，除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吾等因此認為，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

於 2021 年 5 月 5 日，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匯票、委託貸款、擔保、融資租賃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i)向 貴集團提供現成的金融服務提供商；(ii)中金財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將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iii)中金財務對 貴集團運營的了解更深入，將可較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及(iv)特別就存款服務而言，相較於將閒置現金存放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存放到中金財務可以為 貴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

就以上第(i)點而言，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鑒於金融服務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自可能較中金財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相關金融服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僅向 貴集團提供一名類金融服務提供商。

就以上第(ii)點而言，於評估中金財務的風險狀況時，經與 貴集團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中金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督，必須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服務，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吾等已審閱中國銀監會（現已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於 2004 年 7 月 27 日頒佈的該辦法（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修訂）。根據該辦法，中金財務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經營和財務資料。根據該辦法及中國銀監會非銀部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發出的《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非現場監管工作有關要求

的通知》，中金財務亦須遵守各種資產及負債比率，包括（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金融機構間借款與總資本的比率以及提供擔保與總資本的比率。吾等從該辦法注意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0%，而中國銀監會於 2012 年 6 月 7 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商業銀行門檻為 8%，這意味著對中金財務的控制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為嚴格。

特別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中金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情況下，對中金財務增資。據 貴集團告知，中國黃金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500 百萬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5,200 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1,600 百萬元，總計佔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的約 560.0%。因此，吾等相信，中國黃金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承諾，在中金財務難以歸還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時，對中金財務增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金財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預期將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就以上第(iii)點而言，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通函並注意到，中金財務自 2015 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憑此長期合作關係的優勢， 貴集團將受惠於中金財務對 貴集團行業及經營的了解。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代表獲悉，經過多年合作，中金財務熟知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資本架構、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整理財務管理系統，進而使之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更為便捷、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就以上第(iv)點而言，吾等已對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研究，下表所示為(i)中金財務；(ii)中國人民銀行；及(ii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i)存款利率的比較：

	中金財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即期	0.455%	0.35%	0.25%	0.25%	0.25%	0.25%
3個月定期存款	1.50%	1.10%	1.25%	1.25%	1.25%	1.25%
6個月定期存款	1.77%	1.30%	1.45%	1.45%	1.45%	1.45%
一年定期存款	2.00%	1.50%	1.65%	1.65%	1.65%	1.65%
兩年定期存款	2.70%	2.10%	2.15%	2.15%	2.15%	2.15%
三年定期存款	3.10%	2.75%	2.60%	2.60%	2.60%	2.60%
協議存款	1.45%	1.15%	0.90%	0.90%	0.90%	0.90%
一日通知	0.88%	0.80%	0.45%	0.45%	0.45%	0.45%
7日通知	1.485%	1.35%	1.00%	1.00%	1.00%	1.00%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財務就上述存款類型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報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相較於將閒置現金存放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存放到中金財務可以為 貴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情況及事實，除將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外，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吾等因此認為，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i)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將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外，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了解有關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條款的詳情。

吾等認為，定價條款是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最重要條款，具體如下：

- (a) 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與編製施工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供招標代理服務有關的定價標準）；
- (b) 如無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則為活躍市場（如存在）以招標方式釐定的價格；
- (c) 如無中國政府指定的價格，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為參閱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
- (d) 如以上條件均不存在，則為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率釐定的價格（經考慮市場條件並經公平談判而釐定）。

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上述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定價條款乃(1)透明釐定，即上述(a)項；或(2)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釐定，即上述(a)、(b)及(c)項；或(3)根據合理依據釐定，即上述(d)項；及(ii)釐定所用定價條款的順序屬公平合理，優先考慮以透明及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的方式釐定的定價條款，即上述(a)、(b)及(c)項優先於中國黃金集團釐定的定價條款，即上述(d)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ii)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外，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了解有關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條款的詳情。

吾等認為，金錠的定價條款是買賣金錠合約中最重要條款，其為(i)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 1.50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釐定的黃金價格；及(ii)白銀價格之和。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預計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間，長山壕礦不會生產或出售白銀副產品，因此，從實際情況看來，白銀價格的定價條款將不適用。在此方面，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意見，因吾等自 2022 年年報中注意到，(i)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黃金是長山壕礦生產及出售的唯一材料；及(ii)黃金是長山壕礦在 NI 43-101 項下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更新中報告的唯一材料。

有關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報價釐定黃金價格，吾等進行桌面研究後發現，上海黃金交易所乃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並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督。據世界黃金協會網站顯示，按 2021 年日均黃金交易量計，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全球商品交易所中排名第三。鑒於其在全球商品交易所中的地位，吾等認為，參閱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屬公平合理。

就釐定黃金價格時每克扣減人民幣 1.50 元的基準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該金額由兩部分組成，包括提煉金錠的成本及買方承擔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的補償。於評估每克扣減人民幣 1.50 元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金錠產品的最新相關報價，並注意到該獨立第三方報價中規定的扣減金額為每克人民幣 1.50 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每克扣減人民幣 1.50 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iii) 存款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外，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了解有關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條款的詳情。

吾等認為，中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存款服務中最重要條款，其不應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及(i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鑒於中金財務為釐定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而選擇的比較存款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最具規模的銀行（根據市場和消費者數據提供商 Statista 的數據，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是指按截至 2022 年 5 月資產價值計算的四大銀行），吾等認為，釐定中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機制以及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i)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就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實施的一項內部控制措施為，在與中國黃金集團開展業務之前， 貴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從各方（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獲得至少三份報價，該等各方的相關篩選程序、理由及結果將獲記錄並呈交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然後再與中標方訂立具體合約。

於評估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內就各類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約樣本，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應報價進行比較，吾等發現，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定價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更優惠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尤其是，由於銅精礦銷售佔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實際交易金額的 98% 以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的合約樣本，當中訂明 貴集團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就各品位銅精礦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單位售價；(ii)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 12 份每月結算報表中的 3 份最大每月結算報表，佔同期銅精礦銷售交易總額約 31%；及(iii)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所有每月結算報表。由於 6 份月度結算報表合共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銷售銅精礦交易總額的約 44%，而該月度結算報表列明 貴集團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銅精礦的品位及各自提供的單位售價，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訂立的合共 16 份樣本合約，當中就各類別

產品及服務取得至少 2 份樣本合約。經考慮剝採及地下採礦開發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總額僅佔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實際交易金額的 2% 以下，吾等認為 16 份樣本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就租賃服務而言，吾等獲悉，貴集團僅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與中鑫國際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鑫國際與貴集團簽立的唯一租賃協議，金額約為人民幣 17.2 百萬元。

吾等亦已取得有關該等樣本合約的批准文件，並注意到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於簽立前審閱並批准樣本合約中規定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已妥為實施，以確保若貴集團選擇中國黃金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租賃服務而言）或買方（就銅精礦而言），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ii)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就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實施的一項內部控制措施為，貴集團在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金錠之前，內蒙古太平將從各方（包括中國黃金集團）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否則，其將（受限於中國黃金集團可能結欠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保密責任）取得中國黃金集團從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內蒙古太平的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金錠報價。該等各方的相關篩選程序、理由及結果將獲記錄並呈交內蒙古太平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然後再與中標方訂立具體合約。

於評估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就銷售金錠（佔同期交易總額約 35%）訂立的 12 份月結算報表當中的 3 份最大月結算報表。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所有每月結算報表。鑒於上述每月結算報表合共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交易總額約 48%，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內， 貴集團無法直接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然而，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報價可供查閱。因此，吾等已將上述月度結算報表中規定的單位售價與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最新相關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單位售價低於內蒙古太平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單位售價。因此，定價條款對內蒙古太平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買賣金錠合約的內部控制已妥為實施，以確保若 貴集團選擇中國黃金集團作為金錠的買方，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iii) 存款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就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包括存款服務）實施的一項內部控制措施為，在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之前， 貴集團將就相關金融服務從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並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金融服務。

於評估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以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確認，其將透過其相關網站查詢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利率。於 貴集團將存款存放到中金財務之前，查詢結果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已妥為實施，以確保若 貴集團選擇中金財務作為存款服務的提供商，中金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

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五、非豁免建議上限

(i)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300	6,300	6,3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3,717	5,431	1,198 (1月至3月)	-	-	-
利用率 (%)	59%	86%	19% (1月至3月)	-	-	-
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12,200	12,200	12,200

下文載列(i) 貴集團為釐定2024年至2026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ii)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的相應歷史交易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月至3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估計	估計	估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 剝採及地下開採開發服務	3	-	-	904	695	240
-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	12	4	-	572	686	547
- 其他	18	83	9	123	132	124
	33	87	9	1,599	1,513	911
銅精礦	3,667	5,344	1,189	7,046	7,073	7,106
租賃服務	17	-	-	40	40	40
小計	3,717	5,431	1,198	8,685	8,626	8,057
緩衝	-	-	-	3,515 (~40%)	3,574 (~41%)	4,143 (~51%)
				12,200	12,200	12,200

附註：上述每類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單個年度上限。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如上表所載，在釐定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估計交易金額時，剝採及地下開採開發服務以及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預計將成為重要組成部分。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剝採及地下開採開發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其歷史金額，此乃主要由於長山壕礦的剝採及地下開採活動預計於同期將有所增加。

吾等謹此提述 2022 年年報所披露的 NI 43-101 項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長山壕礦的礦產資源更新，並注意到露天礦坑的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約為 37 百萬噸，而地下的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約為 178 百萬噸，為 貴集團地下開採開發服務的需求增加提供了基礎。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其歷史金額，此乃主要由於甲瑪礦的尾礦庫於同期的規劃建設所致。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有關尾礦庫的總建設成本預計將超過人民幣 3,240 百萬元，該數字乃根據設計工程範圍及所用材料等因素估計得出。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尾礦庫總建設成本的計算表及計算依據，並注意到其包括(i)建設成本約人民幣 1,470 百萬元，該數字乃參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的《2019 年版《有色金屬工業建安工程費用定額、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定額》第八冊》所載指引而釐定；(ii)征用土地及相關成本約人民幣 1,430 百萬元，該數字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1)征用土地的面積約 694 公頃；(2)土地成本及安置補償（參照拉薩市政府發佈的官方指引）；(3)耕地佔用稅（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耕地佔用稅法》）；(4)森林植被恢復費（參照西藏自治區財政廳發佈的《西藏自治區森林植被恢復費征收使用管理辦法》）；(5)土地及林木補償費（參照 貴集團二期露天礦坑開採區外部道路施工合約價格）；及(6)草原植被恢復費（參照西藏自治區財政廳發佈的《關於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復費及有關問題的通知》）；(iii)設備成本約人民幣 200 百萬元，該數字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1)製造商報價及參照先前招標獲取的類似設備價格作出的調整；及(2)預計運輸及雜項費用，

該數字按設備成本的 9%計算；及(iv)其他費用約人民幣 140 百萬元，該數字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1)經參照當地實際價格釐定的材料成本；及(2)基本應急費用，該費用乃按總建設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的 8%計算。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作為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依據之一）屬公平和合理。

銅精礦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銅精礦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其歷史金額，此乃主要由於同期的銅精礦的回收率提高導致銅精礦的產量預計將增加。

在評估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估計交易金額的合理性時，吾等參考 2022 年年報後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銅精礦銷售額約為 837 百萬美元（約人民幣 5,753 百萬元），因此，在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估計交易金額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高約 22%至 23%。

如上所述，儘管 貴公司已撤回其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中有關甲瑪礦的 2023 年年度產量指引，但鑑於該事故為一次性事件，且相關維修加固施工預計將於 2023 年 8 月底完成，吾等認為甲瑪礦 2024 年的銅產量可能會減少，但在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不會大幅下降。此外，鑑於「五、非豁免建議上限—(i)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

服務年度上限—緩衝」一節所述銅的歷史價格波動約為 78.7%，吾等認為，估計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交易金額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高約 22% 至 23%，並非不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銅精礦的估計交易金額（作為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依據之一）屬公平和合理。

租賃服務

在評估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與中鑫國際之間租賃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合理性時，吾等與 貴集團進行了討論，了解到該交易金額乃根據所需設備的數量及原設備租賃的投標報價所計算。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集團編製的有關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租賃服務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表，其中載有 貴集團五間加工廠各自的月度估計金額，並注意到(i) 貴集團預期在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為五間加工廠租用合共 32 台機械設備；及(ii)五間加工廠的租賃服務總交易金額預期每年約為人民幣 41.0 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機械設備租賃合同的現行單價及各相關部門的預計使用量計算。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租賃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作為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依據之一）屬公平和合理。

緩衝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為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已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的估計交易總額採用了約 40%-51%的緩衝。

有關緩衝主要是計及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銅價的潛在波動。

鑒於(i)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估計交易金額佔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 80% 以上；及(ii)銅精礦的價格在歷史上相對波動較大（如下文所述），吾等同意貴集團在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採用緩衝的意見。

據 貴集團表示，在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銅精礦的定價主要參考上海現貨銅價，預期在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該做法將繼續適用。以下載列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參考期」）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的銅的歷史月平均結算價，吾等認為此乃分析銅價波幅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期間，原因為其涵蓋於充足時間內反映波幅及價格變動之重大期間，並與商品市場就分析過往價格變動使用五年期間之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資料來源：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國際金融信息服務行業中一家獨立的數據供應商，由權威經濟學家及分析師團隊於 1992 年成立，涵蓋全球發達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工業和金融時間序列數據

如上圖所示，於參考期內，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的銅的最高和最低月平均結算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 74,088.42 元和每噸人民幣 41,462.38 元，相差約 78.7%。鑒於銅價的歷史波動和商品價格波動的

特性（由於商品的供求特徵頻繁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在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納入約 40%-51%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 2024 年至 2026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以下為(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規定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規定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及(iii)2024 年至 2026 年金錠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2,8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1,717	1,800	455 (1月至3月)	-	-	-
利用率 (%)	61%	64%	16% (1月至3月)	-	-	-
2024年至2026年金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2,800	2,800	2,800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 年至 2026 年金錠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各項釐定：(i)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金錠的估計年度交易額為人民幣 2,000 百萬元；及(ii)40%緩衝，主要計及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金價的潛在波動。

金錠

在評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金錠估計交易金額的合理性時，吾等參考 2022 年年報後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金錠銷售額約為 268 百萬美元（約人民幣 1,841 百萬元），因此，在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 貴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金錠估計交易金額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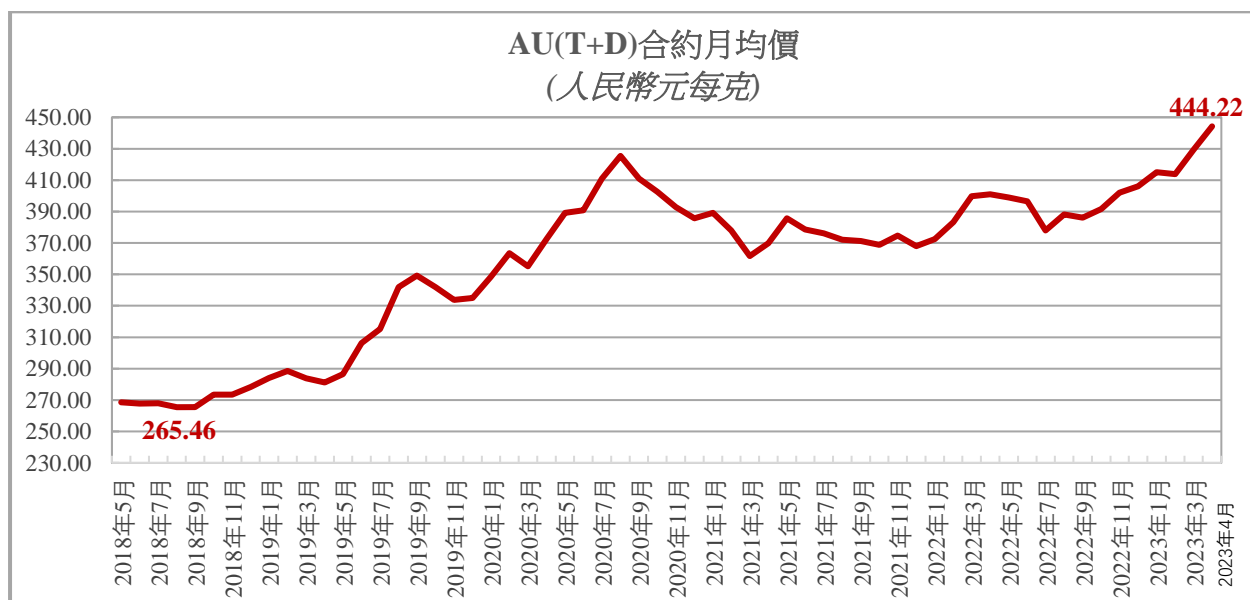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金錠的估計交易金額（作為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金錠年度上限的依據之一）屬公平和合理。

緩衝

在評估為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金錠年度上限而在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對金錠的估計交易金額採納約 40% 的緩衝的合理性時，貴集團告知吾等該緩衝主要是考慮到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金價的潛在波動。

鑑於金價在歷史上相對波動較大（如下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在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金錠年度上限時採用緩衝的意見。

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金錠定價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 AU(T+D) 合約的月均價。下圖載列參考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 AU(T+D) 合約的歷史月均價，吾等認為此乃分析金錠價波動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期間，原因為其涵蓋於充足時間內反映波幅及價格變動之重大期間，並與商品市場就分析過往價格變動使用五年期間之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官網

如上圖所示，於參考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 AU(T+D)合約的最高和最低月均價分別約為每克人民幣 444.22 元及每克人民幣 265.46 元，相差約 67.3%。鑑於上海黃金交易所 AU(T+D)合約月均價的歷史波動和商品價格波動的特性（由於商品的供求特徵頻繁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在釐定 2024 年至 2026 年金錠年度上限時納入約 40%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 2024 年至 2026 年金錠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2024年至2026年存款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主要由 貴集團的最新現金狀況釐定。

根據 2022 年年報，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4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940 百萬元），與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年度上限相似。

為進一步評估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通過確定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交易進行了獨立研究：(i) 該交易涉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該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最終持有的財務公司接受持續的存款服務；(ii) 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間發出有關通函，吾等認為此為最近合理的時期，對現行的市場慣例具有示範作用；及(iii) 該交易隨後得到各自獨立股東的批准（「可比交易」）。

吾等認為以下清單乃基於上述標準的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可比交易的詳情：

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最高存款餘額 (附註 1)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餘額 (附註 2)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存款餘額 佔現金餘額百 分比（「存款 比率」） (%)
			(A)	(B)	(A/B)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8	2022年11月8日	250.00	148.00	168.9%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517	2022年11月14日	721.00	5,330.85	13.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934	2022年11月15日	794.94	4,663.67	17.0%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27	2022年11月15日	11,500.00	36,616.78	31.4%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8	2022年11月18日	18,000.00	8,603.24	209.2%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34	2022年11月21日	1,875.67	1,015.86	184.6%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2022年11月24日	14,500.00	39,050.00	37.1%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	2022年11月25日	20,400.00	37,772.84	54.0%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2022年11月30日	6,000.00	4,338.00	138.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5	2022年12月1日	21,000.00	22,507.00	93.3%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	2022年12月1日	7,500.00	6,573.11	114.1%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6	2022年12月1日	18,000.00	14,100.00	127.7%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6117	2022年12月5日	360.00	804.00	44.8%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	2022年12月6日	1,200.00	2,497.20	48.1%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2022年12月7日	18,000.00	42,322.00	42.5%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3699	2022年12月8日	38.00	206.26	18.4%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847	2022年12月8日	200.00	538.20	37.2%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	2022年12月9日	1,413.23	1,520.11	93.0%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3	2022年12月9日	10,000.00	7,225.31	138.4%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925	2022年12月12日	353.31	682.18	51.8%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6626	2022年12月12日	2,530.50	4,149.60	61.0%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	2022年12月12日	9,500.00	5,320.00	178.6%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	2022年12月13日	600.00	2,343.45	25.6%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948	2022年12月13日	18,000.00	19,422.41	92.7%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49	2022年12月14日	2,030.00	5,223.90	38.9%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2022年12月15日	900.00	1,809.60	49.7%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	2022年12月20日	27,000.00	7,798.00	346.2%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2	2022年12月21日	1,010.40	1,361.70	74.2%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661	2022年12月23日	2,818.15	545.09	517.0%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6677	2023年1月13日	450.00	2,474.00	18.2%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	2023年1月16日	45,000.00	14,496.00	310.4%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17	2023年3月31日	16,500.00	6,573.11	251.0%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6	2023年4月6日	40,000.00	14,840.78	269.5%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9858	2023年4月25日	1,500.00	936.36	160.2%
				平均值	119.3%
				最大值	517.0%
				最小值	1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為便於比較，以防該等餘額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內有變化，吾等採納了最高存款餘額的平均值。
2. 根據相關公司於各通告日期之前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餘額。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存款比率介乎約 13.5% 至約 517.0% 之間，平均約為 119.3%。

鑒於(i)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與 貴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ii) 貴集團的存款比率約為 102.0%，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並且低於其平均值，吾等認為，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範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2024年至2026年的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4年至2026年的金錠年度上限及2024年至2026年的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須在批量印刷年報前至少10個工作日向交易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d)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如 2022 年年報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有關交易協議所載的程序進行。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 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就 貴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和結論。

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要求，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來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o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o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iv)非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o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上限。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陳景麟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3年6月7日

附註：陳景麟先生自2018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

附錄庚
經修訂細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於2023年6月29日藉股東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u>董事全名及簽署</u>	<u>簽署日期</u>
「赫英斌」	2023年6月29日
姓名：	

註冊成立編號：BC0608085

章程細則

1. 釋義	110
2. 股份及股份證書	111
3. 股份的發行	113
4. 股份登記冊	114
5. 股份轉讓	114
6. 股份轉移	116
7. 股份購買	116
8. 借貸權	117
9. 變更	117
10. 股東會議	118
11. 股東會議的議事程序	120
12. 股東的表決	124

13. 董事	128
14. 董事選舉及罷免	129
15. 替任董事	134
16.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35
17. 董事權益的披露	136
18.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7
19. 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139
20. 高級人員	140
21. 彌償	141
22. 股息	143
23. 文件、記錄及報告	144
24. 通知	145
25. 印章	147
26. 其他事項	148

1. 釋義

1.1 定義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1)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各位董事或獨任董事。
- (2) 「《商業公司法》」指《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2002年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
- (3)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對該條例進行修訂、補充或替代的任何法規、條例或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 (4)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表格；
- (5) 「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6)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

- (7)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商業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條例有權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要求獲得本公司呈報文件副本的人士
- (8) 「《釋義法》」指《釋義法》(1996年經修訂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第238章)，經不時修訂；
- (9) 「合法遺產代理人」指股東的遺產或其他法定代表；
- (10)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11)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
- (12) 「印章」指本公司的印章 (如有)。

1.2 適用《商業公司法》及《釋義法》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商業公司法》的定義及《釋義法》的定義及解釋規則，經必要變更後，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猶如在本章程細則中規定一樣。對於本章程細則所用的詞語，如《商業公司法》的定義與《釋義法》的定義或規則發生抵觸，則本章程細則中詞語的用法概以《商業公司法》的定義為準。如本章程細則與《商業公司法》發生抵觸，概以《商業公司法》為準。

2. 股份及股份證書

2.1 法定股份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結構由本公司章程細則通知所述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及系列的股份 (如有) 組成。

2.2 股份證書格式

本公司發出的每份股份證書必須遵守《商業公司法》並按其規定簽發。

2.3 股份證書或確認書之權利

各股東有權免費獲得代表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各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一份股票證書。本公司可選擇向股東發出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書代替股份證書，以確認股東可收取相關股份證書的權利，惟對於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無須發出一份以上的股份證書，而向若干聯名股東中的一名股東或向股東妥為授權的一名代理人交付一份股份證書即為向所有相關股東充分交付。

2.4 寄送股份證書

任何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可透過郵件按股東的登記地址向股東發出，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對因郵件中的股份證書或確認書丟失或失竊而令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2.5 遭磨損或污損的證書的更換

如董事信納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已磨損或污損，彼等必須在股東出示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 (1) 命令註銷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及
- (2) 發出替代的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

2.6 遭丟失、失竊或損毀的證書或確認書的更換

如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已丟失、失竊或損毀，董事在收到：

- (1) 令其信納股份證書或確認書已丟失、失竊或損毀的證據；及
- (2) 董事認為充足的任何彌償金

之後，必須向有權獲得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的人士發出替代的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

2.6.1 股份過戶登記後不予更換的證書

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人士如屬以下情況者，不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向本公司提出獲得新股份證書的請求：

- (1) 股份證書已丟失、遭明顯破壞或不當處理，而該人士未能於其已得悉該事實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公司該事實；及
- (2) 本公司於收到有關股份證書已丟失、遭明顯破壞或不當處理的通知前已為該證書所代表的股份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7 股份證書的拆分

如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回一份股份證書，並書面請求本公司以該股東的名義發出兩（2）份或多份股份證書，分別代表特定數目的股份，而總共代表的股份數目與交回的股份證書代表的股份數目相同，本公司必須註銷交回的股份證書，並按該請求發出替代股份證書。

2.8 證書費用

對於根據章程細則第2.5、2.6或2.7條發出任何股份證書，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但不得超過《商業公司法》訂明的款額（如有）。

2.9 信託的承認

除法律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概不受約束或強制以認可（即使接到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碎股附帶的任何衡平法上、或有、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法律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有管轄權的法庭命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3. 股份的發行

3.1 對董事的授權

受《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在董事確定的時間，向其確定的人士（包括董事），以其確定的方式，按其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以其確定的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溢價）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有面值股份的發行價必須等於或高於股份的面值。

3.2 佣金及貼現

董事可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合理佣金或允許給予任何人士合理貼現，作為該人士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或同意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或該人士促使或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3.3 經紀費

本公司可支付就其證券的銷售或配售而言屬合法或與其相關的經紀費或其他代價。

3.4 發行條件

除《商業公司法》規定者外，股份全部繳足股款後方可發行。股份在以下情況屬全部繳足股款：

- (1) 採用下述的一個或多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代價以發行股份：
 - (a) 過往為本公司履行的服務；
 - (b) 財產；或
 - (c) 資金；及

(2) 本公司收到的代價價值等於或超過章程細則第3.1條規定的股份發行價。

3.5 購股權證及權利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購股權證、期權及權利，而該等購股權證、期權及權利可單獨發行，或與本公司不時發行或設立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一併發行。

4. 股份登記冊

4.1 中央證券登記冊

根據《商業公司法》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必須維持一個中央證券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以用電子形式保存必須在英屬哥倫比亞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一名代理人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或任何證券登記分冊。董事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包括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或任何證券登記分冊的代理人），作為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類別或系列（視情況而定）的轉讓代理人，並委任上述同一代理人或另一名代理人作為其股份或其有關股份類別或系列的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董事可隨時終止任何代理人的該等委任，並可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接替該職。

4.2 關閉登記冊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關閉其中央證券登記冊。

4.3 登記分冊

本公司可備存或安排備存一份或多份證券登記分冊。任何存於香港的股東分冊都應按照《上市規則》和《條例》的規定，開放給股東查閱。

5. 股份轉讓

5.1 登記轉讓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予登記本公司的股份轉讓：

- (1) 本公司或其轉讓代理人收到妥為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
- (2) 如本公司曾就待轉讓的股份發行過股份證書，該股份證書已退還本公司或其轉讓代理人；
- (3) 如本公司曾就待轉讓的股份發行過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該確認書已退還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

(4) 本公司、適用股份類別或系列的轉讓代理人或登記處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以證明：

- (a) 出讓人的所有權；
- (b) 出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
- (c) 簽注屬真實及獲授權；或
- (d) 轉讓屬正當或轉讓予受保護買方。

5.2 股份轉讓文書格式

須採用通常或常用的格式，或於該公司股份證書的背面（如有），或董事會可批准及接受的其他方式，書寫書面轉讓，以施行所有股份轉讓，惟當且只要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格式要求，且轉讓書僅可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

5.3 出讓人持續作為股東

除《商業公司法》另行規定者外，股份出讓人被視為繼續持有股份，直至受讓人的名稱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冊登記為轉讓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5.4 轉讓文書的簽署

如股東或其妥為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以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之轉讓文書，則簽署的轉讓文書構成令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代理人登記轉讓文書指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指明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充分權限，或如未指明數目，則為股份證書代表的所有股份，或以下述人士名義存放的轉讓文書的書面確認中列明的所有股份：

- (1) 以該轉讓文書中獲指名為受讓人的人士之名義；或
- (2) 如轉讓文書中無人獲指名為受讓人，則以就登記轉讓而代其存放文書的人士之名義。

5.5 無須查究所有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無須查究轉讓文書中獲指名為受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如轉讓文書中無人獲指名為受讓人，則無須查究就登記轉讓而代其存放文書的人士的所有權，亦不對股東或股份及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書、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書的任何書面確認書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關於登記轉讓的任何申索負責。當轉讓於本公司證券登記冊內登記後，即授予獲股份指名的人士該等股份的有效所有權。

5.6 轉讓費用

必須就任何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

6. 股份轉移

6.1 股東身故後獲認可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如屬股東身故，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股東於股份中享有的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在認可一名人士為合法遺產代理人之前，董事可要求取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委任證明、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證據或文件。

6.2 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權利

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擁有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相同權利、特權及義務，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轉讓股份的權利，惟《商業公司法》及董事要求的文件須已交存於本公司。

7. 股份購買

7.1 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

在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和限制及《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如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按有關決議中指明的價格和條款購買或另行收購其任何股份。

7.2 公司無力償債時不得購股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下述事項，則本公司不得作出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以購買或另行收購其任何股份：

- (1)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
- (2) 作出付款或提供代價將會使本公司無力償債。

7.3 已購股份的銷售及表決權

如本公司保有其贖回、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饋贈或另行處置該股份，但當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時，其：

- (1) 無權在其股東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
- (2)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股息；及
- (3)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8. 借貸權

如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1)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金額、擔保、借款來源、條款及條件進行借款；
- (2)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現、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債券；
- (3) 對任何其他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作出保證；及
- (4) 按揭、押記（不論透過特定或浮動押記）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全部資產及事業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授予上述資產及事業的抵押權益，或給予在上述資產及事業上的其他擔保。

9. 變更

9.1 法定股份結構的變更

在章程細則第9.2條及《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

- (1) 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如未曾配發或發行某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消除該股份類別或系列；
- (2) 增加、減少或消除本公司有權從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中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就未設立該最大股份數目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設立本公司有權從其中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 (3) 將其所有或任何未發行或全部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拆分或合併；
- (4) 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某類別的有面值股份：
 - (a) 減少此類股份的面值；或
 - (b) 如未曾配發或發行該類別股份，則增加此類股份的面值；
- (5) 將其任何或所有未發行或全部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的有面值股份更改為無面值股份，或將其任何未發行的無面值股份更改為有面值股份；
- (6) 更改其任何股份的識別名稱；或
- (7) 按《商業公司法》的要求或許可，更改其股份或法定股份結構。

9.2 特別權利及限制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

- (1) 為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設立特別權利或限制，及將該等特別權利或限制附加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不論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或
- (2) 改變或刪除附加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

9.3 變更名稱

本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授權更改其章程細則通知以變更名稱。

9.4 其他更改

如《商業公司法》未指定決議類型，且本章程細則未指定另一決議類別，則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本章程細則。

10. 股東會議

10.1 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商業公司法》延期或免除，否則本公司必須在其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獲認可之日後的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必須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英屬哥倫比亞以內或以外），每曆年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應超過上週年參考日期後的15個月。

10.2 取代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如根據《商業公司法》，所有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藉一致決議同意須於當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則該股東週年大會當作於一致決議日期舉行。股東必須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通過的任何一致決議中，選擇一個適合舉行適用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作為本公司的週年參考日期。

10.3 召開股東會議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英屬哥倫比亞以內或以外）召開股東會議。

10.4 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必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或普通決議（不論先前的決議通知發送與否）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有權出席會議的各股東及本公司的各董事及核數師發送說明任何股東

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會前通知期至少達到以下天數：

- (1) 如且只要本公司為上市公司，21日；或
- (2) 其他情況，10日。

10.5 通知的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兩個月以上，或如屬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四個月以上。記錄日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的以下天數：

- (1) 如且只要本公司為上市公司，21日；或
- (2) 其他情況，10日。

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發送通知首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或如未發送通知，則為會議開始之時。

10.6 表決的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兩個月以上，或如屬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四個月以上。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發送通知首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或如未發送通知，則為會議開始之時。

10.7 未能發出通知及放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會議通知，並不會使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任何有權接收股東會議通知的人士可藉書面或其他形式放棄或縮短有關會議的通知期。

10.8 在股東會議上處理特別事務的通知

如股東會議欲審議章程細則第11.1條所指的特別事務，則會議通知必須：

- (1) 列明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2) 如特別事務包括審議、批准、認可、採用或授權任何文件或簽署任何文件或賦予任

何文件效力，則會議通知必須隨附該文件副本，或指明文件副本在下列情況下可供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查閱：

- (a) 在本公司的記錄辦事處，或在通知中指明的英屬哥倫比亞的其他合理可進入的地點；及
- (b) 在預定舉行會議日期前的任何一天或多個指定日期的法定營業時間。

10.9 電子化會議

董事會可以決定股東大會可以完全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方式召開，並允許所有與會者在會議期間發言和充分溝通。如果董事會決定提供這種通訊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一些（但不一定是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可以通過這種通訊方式參加會議。通過這種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出席了股東大會。

11. 股東會議的議事程序

11.1 特別事務

在股東會議上，下列事務為特別事務：

- (1) 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會議上，除關於進行會議或於會議上表決的事務外，所有事務均為特別事務；
-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下列事務外，所有事務均為特別事務：
 - (a) 關於進行會議或於會議上表決的事務；
 - (b) 審議呈交大會的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報表；
 - (c) 審議任何董事或核數師報告；
 - (d) 設定或變更董事人數；
 - (e) 選舉或委任董事；
 - (f) 委任或免去核數師；
 - (g) 設定核數師的薪酬；
 - (h) 由董事報告引起，且毋需通過特別決議或特殊決議的事務；及
 - (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公司法》，毋需事先向股東發出處理有關事務的通知即可於股東會議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

11.2 特別多數票

本公司規定於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的多數票為就決議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

11.3 法定人數

在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股東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即總計持有至少5%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的投票代表。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在會議上發言。

11.4 一名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

如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表決：

- (1) 法定人數為該股東一人或代表該股東出席的一名投票代表，及
- (2) 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該股東可構成會議。

11.5 其他人士可出席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如有）、總裁（如有）、秘書（如有）、助理秘書（如有）及任何律師、本公司的核數師及董事邀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但如任何該等人士確有出席股東會議，除非其為股東或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投票代表，否則該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議上表決。

11.6 法定人數的要求

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有權表決的股東法定人數，否則除選舉會議主席及會議延期之外的任何事務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議上處理，但會議期間毋需一直保有法定人數。

11.7 不足法定人數

如在預定舉行股東會議時間起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 (1) 如屬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會議解散，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則將會議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11.8 在接續舉行的會議上不足法定人數

如在章程細則第11.7(2)條所述會議的續會上，在預定舉行會議時間起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並作為股東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有權出席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11.9 主席

以下個別人士有權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會議：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
- (2) 如董事會主席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為行政總裁（如有）；或
- (3) 如行政總裁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為公司秘書（如有）。

11.10 選擇替任主席

如於任何股東會議上，在預定舉行會議時間後的15分鐘內未有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總裁出席，或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無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已通知秘書（如有）或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其將不會出席會議，則在場的董事必須從自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在場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未能如此選出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可選擇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11.11 延期

股東會議的主席可（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1.12 續會通知

毋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說明股東會議的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通知，但當會議延期30日或更長時間時，則必須當作原來會議一樣發出續會通知。

11.13 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交由股東會議表決的每項動議將採用舉手表決，但如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宣佈之時，主席指示或至少一名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有權表決的股東要求採用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

11.14 宣佈結果

股東會議的主席必須按照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結果（視情況而定），在會上宣佈每項問題的決定，且該決定必須載於會議記錄。主席宣佈決議由所需多數票通過或否決的聲明為不

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投票票數或比例，但如主席指示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1.13條要求採用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11.15 毋需附議動議

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否則毋需附議股東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動議，而任何股東會議主席有權提出或附議動議。

11.16 決定票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股東會議主席除其作為股東可能擁有的票數之外，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7 投票表決的方式

在章程細則第11.18條的規限下，如股東會議妥為要求投票表決：

- (1) 必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依據會議主席的指示，在會議上或在會議日期後的七日內；及
 - (b) 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在其指示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2) 投票表決的結果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定；及
- (3)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回該要求。

11.18 要求就延期問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議上提出的就延期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必須在會上立即執行。

11.19 主席必須解決爭議

如就投票表決中投票的接納或拒絕接納出現任何爭議，會議主席必須裁定爭議，而主席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11.20 投票

在投票表決中，擁有不止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需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11.21 要求投票表決

選舉股東會議主席的表決不得採用投票表決。

11.22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會議繼續

除非會議主席如此規定，否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除要求投票解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11.23 保留選票及委任書

本公司必須在股東會議後的至少三個月期間內保留會議上表決的各選票及各委任書，且在此期間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上述資料，供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或投票代表查閱。在此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可銷毀該等選票及委任書。

11.24 普通決議

任何行動，除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必須或可能由股東執行或授權，則須由普通決議執行或授權。

12. 股東的表決

12.1 按股東或股份劃分的票數

在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向聯名股東施加的限制的規限下，在舉手表決中，作為股東或投票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每名人士擁有一票；而在投票表決中，有權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對有關事宜具有表決權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並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行使該表決權。

12.2 以代表的身份表決

如並非股東的人士令會議主席或董事信納其是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則該人士可於股東會議上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並可委任投票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12.3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如就任何股份登記為聯名股東：

- (1) 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議上表決（不論親自或由投票代表表決），猶如該聯名股東單獨有權一樣；或
- (2) 如聯名股東中不止一人出席任何會議（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且其中不止一人就有關股份表決，則僅有中央證券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且出席會議的聯名股東的表決被計算。

12.4 作為聯名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就章程細則第12.3條而言，以單獨名稱註冊任何股份的股東的兩名或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被視為聯名股東。

12.5 法團股東的代表

如一間法團（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股東，則該法團可委任一名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及：

- (1) 就此而言，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
 - (a)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為收取委任書）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收，至少在收到委任書的通知中指明營業日天數，或如未指明天數，則為舉行會議所設日期之前的兩個營業日；或
 - (b) 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指定的一名人士；
- (2) 如依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委任代表：
 - (a) 該代表有權就此且在該會議上代表法團行使與法團可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猶如其是個人股東一樣，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一名投票代表的權利；及
 - (b) 為形成法定人數，代表如出席會議則被計算在內，且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

可透過書面文書、傳真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法，將委任上述任何代表的證明發送至本公司。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投票代表，惟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書必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且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 / 或證實其妥為獲授權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且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可行使權力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12.6 投票代表的委任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包括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附屬公司的法團）可藉委任書委任一名或多名（但不超過五名）投票代表參加會議，並在委任書授予的權力範圍內以及藉該權力的方式在該會議上行事，包括明確每名投票代表有權投票的股份數目。

12.7 替任投票代表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任投票代表代替缺席的投票代表行事。

12.8 擔任投票代表之資格

任何達到法定年齡之人士可成為投票代表，不論彼於股東大會投票時是否乃有權代表自身出席並投票的投票代表。委任書可於該期間，於任何會議且在《商業公司法》許可範圍內授權獲委任人士作為委任人的投票代表。

12.9 委任書的存放

股東會議的委任書必須：

- (1)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為收取委任書）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收，至少在為舉行會議所設日期之前的通知中指明營業日天數，或如未指明天數，則兩個營業日前；或
- (2) 除非通知另有規定，否則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指定的一名人士；

委任書可透過書面文書、傳真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法，及使用或可獲董事批准的適用網路或電話服務，發送至本公司。

12.10 委任代表投票的有效性

儘管發出委任書的股東去世或喪失能力，儘管撤銷發出的委任書下的投票代表或撤銷相關授權，除非按以下方式接收相關死亡、喪失能力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依據委任書的條款發出的投票有效：

- (1) 截至為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使用委任書）所設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董事會通知指定之任何其他接收撤銷通知的場所接收；或
- (2) 在表決之前由會議主席接收。

12.11 委任書

無論為特定會議還是其他會議的委任書必須按以下格式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公司名稱]

（「本公司」）

下述簽署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特此委任[姓名]或（如未能擔任）[姓名]擔任下述簽署人的投票代表，為及代表下述簽署人參加本公司擬定於[日期]召開的股東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並在會上行事及投票。

就發出該委任書的股份數目或類別（如未指明數目或類別，則如以股東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而發出的該委任書）： _____

簽署 [日期]

[股東簽名]

[股東的姓名—正楷]

12.12 撤銷投票代表

在章程細則第12.13條的規限下，可藉以下方式接收的書面文書撤銷每名委任代表：

- (1) 截至在為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使用委任書）所設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董事會通知指定之任何其他接收撤銷通知的場所接收；或
- (2) 於投票代表執行的任何投票前，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
- (3) 任何法律規限的行為。

12.13 委任代表的撤銷必須獲簽署

章程細則第12.12條提及的文書必須按以下方式獲簽署：

- (1) 如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為個人，則該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簽署；及
- (2) 如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為一間法團，則該文書必須由該法團或依據章程細則第12.5條為該法團委任的代表簽署。

12.14 出示授權投票的證明

任何股東會議的主席可但毋需查詢訊任何人士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限，亦可但毋需要求該人士出示有關存在授權投票的證明。

13. 董事

13.1 首屆董事；董事人數

首屆董事是在依據《商業公司法》獲認可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知中指定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董事（不包括依據章程細則第14.8條委任的增補董事）人數按以下數目設定：

- (1) 在第(2)及(3)段的規限下，董事人數相當於本公司首屆董事的人數；
- (2) 如本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則以三名及以下最新設定人數中的較多者為準：
 - (a) 藉普通決議設定的董事人數（無論是否提前發出決議通知）；及
 - (b) 依據章程細則第14.4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 (3) 如本公司不是一間上市公司，則以較多及最新設定的人數為準：
 - (a) 藉普通決議設定的董事人數（無論是否提前發出決議通知）；及
 - (b) 依據章程細則第14.4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13.2 董事人數的變動

如董事人數依據章程細則第13.1(2)(a)或13.1(3)(a)條設定：

- (1) 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足以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數目的董事；及
- (2) 如股東不在設定人數的同時，選舉或委任足以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數目的董事至該設定的人數，則董事會可委任或股東可選舉或委任填補該等空缺的董事。

13.3 儘管有空缺，董事的行為仍有效

僅因為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或另行規定人數的董事仍在任，董事的行為或議事程序不會無效。

13.4 董事的資格

董事毋需以持有本公司資本的股份作為其任職的資格，但該董事必須符合《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成為、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

13.5 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因擔任董事而獲得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如有）。如董事如此決定，則董事

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酬金可作為支付予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亦為董事）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

13.6 董事開支的償付

本公司必須就其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招致的合理開支償付各董事。

13.7 董事的特殊酬金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其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的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或如任何董事另行特別忙於本公司的業務，則該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或該董事選擇藉普通決議釐定的酬金，該酬金可為其有權獲得任何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13.8 董事退任的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

除非藉普通決議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曾經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向該董事的配偶或受養人支付退任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以及可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保費，以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

14. 董事選舉及罷免

14.1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每項一致通過的決議中：

- (1) 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選舉投票的股東必須選舉，或在一致通過的決議中委任由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組成的董事會；及
- (2) 依據第(1)段在選舉或委任董事之前，所有董事立即停任，但有資格再次當選或重新委任。

14.2 同意成為董事

除非按以下方式，否則對個人作出的選舉、委任或指定作為董事均無效：

- (1) 個人同意按《商業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成為董事；
- (2) 個人在其出席的會議上當選或獲委任，且個人在該會議上不拒絕成為董事；或
- (3) 就首屆董事而言，該指定依據《商業公司法》在其他方面有效。

14.3 未能選舉或委任董事

如：

- (1) 本公司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依據《商業公司法》需要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未能通過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或
- (2) 股東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中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

則當時任職的各董事繼續任職，直到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3) 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之日；及
- (4) 依據《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該董事另行停任之日。

14.4 未填補的退任董事職位

如在應開展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透過該選舉未能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職位，而該等退任董事未再次當選且按新當選董事的要求繼續任職，如該等退任董事願意如此行事，則其將繼續任職，以填補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直至其他新董事在為此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當選。如董事的上述任何選舉或續任不會影響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的選舉或續期，則本公司的董事人數被視為按實際選舉或繼續任職的董事人數設定。

14.5 董事的提名

受《商業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惟根據下列程序提名之人士可膺選擔任公司董事。提名參與董事會董事選舉的人士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或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倘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為（A）根據或應董事會指示（包括會議通知），（B）根據或應一名或多名股東遵照《商業公司法》條款提議或股東遵照《商業公司法》條款提請作出的指示或要求，或（C）由任何人士（「提名股東」）提出，該人士（i）於根據本章細則14.5下述提供的通知內所規定營業日結束前，作為投票代表存入證券登記冊，及於該等會議通知記錄日期時持有一股或多股附帶該等會議投票權的股份，或實益擁有有權於該會議投票的股份及（ii）根據本章細則14.5載列於下的通知程序：

- （1）根據本章細則14.5，當提名股東作出提名時，除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提名股東必

須以正確的書面形式及時將通知送交位於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2) 為確保及時性，提名股東的通知須提交予公司秘書：

- (a) 倘股東年度大會於股東年度大會召開，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三十(30)日~~且~~不超過六十五(65)日~~**四十(40)**日提交。然而，倘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距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公開聲明之日期（「通知日期」）不足五十（50）日，提名股東的通知應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結束前提交；及
- (b) 如特別股東大會（非年度大會）為選舉董事（無論是否以其他目的）而召開，則應於不晚於首次公佈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日期後**十(10)**~~五(15)~~個營業日結束前提交。

除前述規定外，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豁免本段（b）所述要求：

(3)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休會或延期或有關聲明均不可為上述提名股東通知提交開始新的時間。

(4) 為確保書面格式正確，提交予公司秘書的提名股東通知應載明：

- (a) 提名股東擬提名選舉為董事的每名人士之（A）姓名、年齡、商業地址及住宅地址，（B）主要職業或僱傭關係，（C）截至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倘該日期隨後公佈並實施），所控制或實益擁有或記錄之公司股本類別、系列及數量；及（D）根據《商業公司法》、適用證券法例（定義見下文）及《上市規則》就征求董事選舉之委任書而言，任何按要求應於持反對意見投票代表通函內披露之有關該人士的其他資料，及
- (b) 截至於提名股東發出通知，任何委任書、合約、安排、諒解或關係（提名股東據此有權投票）、任何公司股份及根據《商業公司法》及使用證券法例（定義見下文）就征求董事選舉之委任書而言，任何按要求應於持反對意見投票代表通函內披露之有關該提名股東之其他資料。

由於公司可提出就決定該建議獲提名人是否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之合理要求，或可能對股東對獨立性的合理了解屬重要，或缺少該建議獲提名人之信息，公司可要求任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書面出任同意書。

- (5) 概無任何人士可膺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惟根據本細則14.5條獲選舉人士者外。然而，本細則14.5有關任何應根據《商業公司法》條款遞交議案的事宜均被視為需由股東（與董事提名不同）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會議主席應有權力及責任根據本章細則14.5所載列程序決定是否進行提名，及倘任何建議提名未遵循本章細則14.5，則宣佈該項提名作廢。
- (6) 就本章細則14.5而言：
- (a) 「公開聲明」應指於加拿大國家新聞服務機構報道的媒體通稿，或於電子化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System of Electronic Document Analysis and Retrieval**）www.sedar.com內備份之本公司資料項下公開文件內披露；及
- (b) 「適用證券法例」指於加拿大各相關省及地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證券立法，加拿大各相關省及地區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類似監管機關根據該等法令制定或頒布之法律、法規及表格及公佈之國家文件、多邊協議文件、政策、公告及通知。
- (7)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規定外，根據本章細則14.5須通知僅可通過專人交付、傳真或電郵（按照公司秘書就該等通知而言不時規定之電郵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應視為於專人交付、傳真或電郵（按前述地址）送交或傳真發送至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之地址（須提供傳真送抵收據以作確認）。然而，倘專人交付或電子通訊於非營業日或營業日下午5:00後（溫哥華時間）進行，則該等專人交付或電子通訊被視為於緊隨營業日送達。
- (8) 本章細則14.5內任何條款的無效性或無強制力將不會影響本章細則14.5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和強制力。

14.6 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中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可由董事填補。

14.7 保留董事行事的權力

儘管董事會中出現任何空缺，董事仍可行事，但只要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為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董事可僅為委任高達該人數的董事或為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而召開股東會議，或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8 股東可填補空缺

如本公司無董事或任職的董事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為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14.9 增補董事

儘管章程細則第13.1及13.2條已有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中，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增補董事，但依據章程細則第14.9條委任的增補董事的人數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

- (1) 首屆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如在委任之時，首屆董事中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尚未完成他們的首屆任期；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依據章程細則第14.9條之外當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當前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在依據章程細則第14.1(1)條的下次選舉或委任董事之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立即停任，但有資格再次當選或重新委任。

14.10 停止成為董事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停止成為董事：

- (1) 董事的任期屆滿；
- (2) 董事去世；
- (3) 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律師提供的書面通知辭任董事；或
- (4) 依據章程細則第**14.11 或 14.12** ~~14.10或14.14~~條免除董事的職位。

14.11 股東對董事的免任

本公司可藉**特殊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免任該董事。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如股東不在罷免的同時選舉或委任一名任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空缺。

14.12 董事會對董事的免任

如任何董事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如該董事不再有資格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且不會立即辭任，董事會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且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

15. 替任董事

15.1 替任董事的委任

任何董事（「委任人」）可藉本公司收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受委任人」），而該人士有資格擔任董事成為董事的替任人，從而代其在委任人未出席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行事，但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如受委任人不是董事）董事已合理駁回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的委任，並在本公司收到委任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該人士的委任人發出通知表達此意。

15.2 會議通知

如此獲委任的每名替任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屬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並作為董事參加其委任人未出席的任何相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15.3 替任一名以上的董事參加會議

一名以上的董事可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且替任董事：

- (1) 將在釐定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為其每名委任人被計入一次，如受委任人亦為董事，則以此身份再計入一次；
- (2) 在董事會議上為其每名委任人擁有單獨投票權，如受委任人亦為董事，則以此身份進行額外投票；
- (3) 將在釐定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為其屬該委員會成員的每名委任人被計入一次，如受委任人作為董事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則以此身份再計入一次；及
- (4) 在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為其屬該委員會成員的每名委任人擁有單獨投票權，如受委任人作為董事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則以此身份進行額外投票。

15.4 同意決議

每名替任董事如藉委任通知獲授權可代其委任人簽署任何獲同意以書面形式作出的任何決議。

15.5 替任董事並非代理人

每名替任董事不得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15.6 撤銷替任董事的委任

委任人可藉本公司收到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對其指定的替任董事的委任。

15.7 停止成為替任董事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停止：

- (1) 其委任人停止成為董事，且不得立即再次當選或重新獲委任；
- (2) 替任董事去世；
- (3) 替任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律師提供書面通知辭任替任董事；
- (4) 替任董事不再有資格擔任董事；或
- (5) 其委任人撤銷對替任董事的委任。

15.8 替任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本公司可向替任董事償付若其作為董事而應獲適當償付的合理開支，且替任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照委任人可不時指示的比例（如有）而另行向委任人支付的酬金。

16.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6.1 管理權

董事必須在《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監督該等管理，並有權行使《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不要求本公司股東行使的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

16.2 本公司法定代理人的委任

董事可不時就有關目的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律規定則加蓋印章）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並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賦予董事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原則，但填補董事會空缺、罷免董事、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的高級人員及宣派股息的權力則除外）及酬金，並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合適以保護或方便與法定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之條文。董事可批准此等法定代理人將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

17. 董事權益的披露

17.1 利潤報賬的義務

僅在《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及限制下，凡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如《商業公司法》所用之術語）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就其根據或因該合約或交易而累積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17.2 因權益導致的表決限制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權就董事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任何決議作出表決，除非在全體董事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情況下，任何或全體董事可就該決議作出表決。

17.3 持有權益而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董事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及出席審議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董事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就會上審議的任何或全部決議作出表決。

17.4 權益或財產衝突的披露

如董事或高級人員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與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相關個人責任或權益存在重大衝突的責任或權益，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必須根據《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17.5 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董事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僱傭或獲利崗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相關任期及（有關酬金或其他的）條款由董事決定。

17.6 無喪失資格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位、僱傭或獲利崗位（無論其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職務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且如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合約或交易不得因上述原因而視為無效。

17.7 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的專業服務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或高級人員對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本公司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有權就專業服務取得酬金，猶如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

17.8 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成為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身份對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對該人士擁有權益，且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無須就其作為相關其他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對其擁有的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18. 董事的議事程序

18.1 董事會議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處理業務的會議、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而定期舉行的董事會議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時間及通知（如有）舉行。

18.2 於會上表決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的問題將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8.3 會議主席

以下個人有權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
- (2) 如董事會主席缺席，且倘總裁（如有）為董事，則為總裁；或
- (3)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為董事選出的任何其他董事：
 - (a)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出席會議；
 - (b)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均不願主持會議；或
 - (c)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已告知秘書（如有）或任何其他董事其將不會出席會議。

18.4 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舉行的會議

倘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之間能互相溝通，則董事可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該會議。倘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之間能互相溝通，則董事可透過除電話以外的通訊媒介參與該會議。就《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各目的而言，凡以章程細則第 18.4 條預期的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須被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以該方式參與會議。

18.5 召開會議

如有董事要求，董事可（而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如有）則必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

18.6 會議通知

除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8.1 條決定定期舉行的會議外，每次董事會議之通知（指明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均須按章程細則第 24.1 條列明的任何方式或口頭或透過電話在指定舉行會議前最少 48 小時或有關情況下可能合理的更短時間內通知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18.7 毋須通知的情況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向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 (1) 會議於選舉或委任該名董事的股東會議後隨即舉行，或會議為該名董事獲委任的董事會議；或
- (2) 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已豁免會議通知。

18.8 未能發出通知而仍有效的會議

意外遺漏向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任何董事會議通知，或該等董事未收到任何通知，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的程序作廢。

18.9 豁免會議通知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以豁免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會議或董事會議的通知，並可隨時就此後舉行的會議撤回上述豁免。於發出有關所有未來會議的豁免通知後及直至該豁免被撤回，概毋須向該董事及（除非該董事另行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其替任董事發出任何董事會議的通知，否則如此舉行的所有董事會議均不會因未向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而被視為不當舉行或召開。

18.10 法定人數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設定，如未設定，則法定人數須被視為過半數董事，或如董事人數被設為一名，則法定人數須被視為一名董事，該董事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可構成會議。

18.11 不當委任下的有效行為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不會僅因選舉或委任的不當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不合資格而無效。

18.12 書面同意決議

凡由有權對其作出表決的所有董事以書面方式同意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無論以已簽署文件、傳真、電郵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式），均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該決議可有兩份或兩份以上的副本，且一併被視為構成一項書面決議。以該方式通過的決議於決議列明的日期或任何副本列明的最後日期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 18.12 條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會被視為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且猶如其已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並符合《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規定。

19. 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19.1 執行委員會之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透過決議委任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擁有所有董事權力，但不包括：

- (1)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2) 罷免董事的權力；
- (3) 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4) 決議或任何隨後的董事決議列明的其他權力（如有）。

19.2 其他委員會之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透過決議作出以下行為：

- (1) 委任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外），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
- (2) 將任何董事權力轉授予根據第(1)段委任之委員會，但不包括：
 - (a)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b) 罷免董事的權力；
 - (c) 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d) 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之高級人員的權力；及
- (3) 根據決議或任何隨後的董事決議列明的條件，作出第(2)段所述之任何轉授。

19.3 委員會義務

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或 19.2 條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須：

- (1) 遵守董事不時加於其上的任何規則；
- (2) 於董事可能要求的時間報告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的各項行為或事項；及
- (3) 為所有委員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

19.4 董事會權力

就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或 19.2 條委任的委員會而言，董事可隨時：

- (1) 撤銷或更改授予委員會的權限，或推翻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但於該撤銷、更改或推翻之前作出的行為則除外；
- (2) 終止委員會的委任或變更委員會成員；及
- (3) 填補委員會空缺。

19.5 委員會會議

在章程細則第 19.3(1)條的規限下，除非董事在委任委員會的決議或任何隨後決議中，對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或 19.2 條委任的委員會另行作出規定：

- (1) 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
- (2) 委員會可選舉會議主席，惟如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如在一次會議上，會議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出席，則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董事可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 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即構成委員會法定人數；
- (4)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將由出席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及
- (5) 委員會可就處理業務訂立規則，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有關協助。

20. 高級人員

20.1 董事可委任高級人員

董事可不時委任董事決定的高級人員（如有），而董事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20.2 高級人員之職能、責任及權力

董事可對各高級人員作出下列行為：

- (1) 決定高級人員的職能及責任；
- (2) 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高級人員；及
- (3) 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高級人員的全部或任何職能、責任及權力。

20.3 資格

除非高級人員符合《商業公司法》要求的資格，否則不得獲得委任。除擔任本公司高級人員外，一人可身兼數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常務董事的任何人士均須為董事。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則毋須為董事。

20.4 委任的薪酬及條款

對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均須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薪酬（不論以薪金、酬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且將根據董事的意願而終止。高級人員除有權獲取該薪酬外，亦有權在其停止任職或從本公司離職後，領取退休金或約滿酬金。

21. 彌償

21.1 釋義

在本章程細則第 21 條中：

- (1) 「相聯法團」指「合資格方」釋義的第(b)或(c)段所述法團或實體；
- (2) 「合資格方」指屬於以下類別的個人：
 - (a) 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
 - (b) 於以下時間現任或曾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i. 當該法團為或曾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時；或
 - ii. 於本公司要求時；或
 - (c)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等同於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3) 「合資格懲罰」指解決一項有效程序時，裁決或施加的判決、懲罰或罰款，或者支付的金額；

- (4) 「合資格程序」指一項當前、威脅提出、尚未了結或已經結束的法律程序或調查訴訟，且在該法律程序或調查訴訟中，合資格方或合資格方的任何繼承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由於合資格方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相聯法團的緣故）：
- (a)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b)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及
- (5) 「開支」具有《商業公司法》中列明的涵義。

21.2 對合資格方的強制性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對合資格方及其繼承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彌償，令其免於須或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合資格懲罰，且本公司須在最終處置一項合資格程序後，支付相關人士就該程序實際及合理招致的開支。各合資格方應被視為已基於章程細則第 21.2 條所載彌償條款與本公司訂約。

21.3 對其他人士的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對任何人士作出彌償。

21.4 不遵守《商業公司法》

合資格方未遵守《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不會使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21 條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失效。

21.5 本公司可購買保險

本公司可購買及維持使下列任何人士（或其繼承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受益的保險：

- (1) 現任或曾任本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2) 現任或曾任一間法團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該法團現在或曾經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3)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一間法團、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4)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等同於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中的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職位；
- 令其免於作為上述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抑或現任或曾任該等等職位的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22. 股息

22.1 股息支付受特別權利規限

章程細則第 22 條條文應受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息相關特別權利的股份之股東享有的權利 (如有) 規限。

22.2 宣派股息

在《商業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其認為合宜之股息。

22.3 毋須給予通知

董事毋須就根據章程細則第 22.2 條作出的任何宣派向任何股東給予通知。

22.4 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股息支付日期之前兩個月。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董事通過關於宣派股息的決議之日下午 5 時。

22.5 股息支付方式

宣派股息的決議可指示以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者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

22.6 解決困難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22.5 條作出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具體而言可以：

- (1) 確定所分派的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
- (2) 決定代替任何股東有權獲得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定資產的現金付款，可根據為調整所有各方權利所釐定的價值而支付予任何股東；及
- (3) 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於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之受託人。

22.7 股息應付時間

任何股息可能於董事釐定之日變得須予支付。

22.8 將根據股份數目支付股息

如有多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任何一人均可認收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22.9 由聯名股東認收

如有多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任何一人均可認收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22.10 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

任何股息均不附帶本公司應支付的利息。

22.11 零碎股息

如一名股東有權獲得的股息包括股息最小貨幣單位的一部分，則支付股息時可忽略該部分，且該付款代表已悉數支付股息。

22.12 支付股息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支付，應付抬頭人均須為接收人，並郵寄至股東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寄至中央證券登記冊上最先列明的聯名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在支票所代表的金額（加法律要求扣減的稅款金額）限度內，郵寄上述支票將解除與股息相關的全部法律責任，除非該支票並未見票即付，或未向適當的稅務當局支付所扣減的稅款金額。

22.13 盈餘資本化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將本公司的任何盈餘轉作資本，且可不時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繳足股款），作為代表盈餘或盈餘任何部分的股息。

23. 文件、記錄及報告

23.1 記錄財務事宜

董事須促使保存充分的會計記錄，以準確記錄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狀況，以及符合《商業公司法》的規定。

23.2 檢查會計記錄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除非藉普通決議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權檢查或獲取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的副本。

23.3 核數師薪酬

如果由普通決議授權，董事可設定本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薪酬。

23.4 賬目

根據章程細則第 23.4 條，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入及支出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入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0.1 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共同持有人。

23.5 財務報告摘要

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須取得其規限下的一切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章程細則第 23.3 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3.6 送遞會計記錄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其他准許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 23.3 所指的文件印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 23.4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印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 23.3 條所指的人士送遞該章程細則所指的有關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 23.4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24. 通知

24.1 給予通知的方法

任何按此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的形式進行，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見及可閱讀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及於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的刊載），按照不時修

訂的《商業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1) 親身；
- (2) 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在本公司中央證券寄存處所記錄的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彼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地址；
- (3)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4) 於報章（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上刊登廣告；
- (5) 以電子傳訊方式透過電郵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 (6) 在本公司網站，及於用作電子申報有關證券資料的系統上本公司的簡介刊載，並向有權收取文件人士提供該等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刊載通知；或
- (7) 適用於本公司的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美國聯邦司法管轄區或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法例，及根據該法例所作出及頒佈的所有法規及規則，以及該法例委任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關發佈的所有行政政策聲明、一攬子命令及裁決、通知及其他行政指示所准許的方式。

24.2 視為接收郵件

如藉普通郵件將記錄寄至章程細則第 24.1 條所述的某人士之適用地址，則視為收件人於郵寄日期之後一日（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收到該記錄。如藉電郵將記錄寄至章程細則第 24.1 條所述的某人士之電郵地址，則視為收件人於該記錄電郵寄出日期（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收到該記錄。

24.3 寄送證明書

如一份證明書表明已按照章程細則第 24.1 條的要求寄送（以預付郵費方式郵寄或以章程細則第 24.1 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且經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法團之秘書（如有）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則該證明書即為上述事實之確證。

24.4 向聯名股東給予通知

本公司可藉向中央證券登記冊上最先列明的股份聯名股東給予通知之方式，向股份的各聯名股東提供通知、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而所給予的該通知、報表、報告或記錄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有關人士。

24.5 向受託人給予通知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向由於一名股東去世、破產或喪失能力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給予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 (1) 郵寄記錄，以下列方式寄予上述人士：
 - (a) 藉姓名、已故或喪失能力的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的職銜，藉破產股東的受託人之職銜，或藉任何類似身份；及
 - (b) 寄至聲稱有權接收的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 (2) 如未向本公司提供第(1)(b)段所述的地址，則以在該股東未去世、破產或喪失能力的情况下給予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

25. 印章

25.1 可見證蓋章之人士

除章程細則第 25.2 及 25.3 條規定者外，除非經下列人士簽署見證，否則不得將本公司的印章（如有）加蓋於任何記錄上：

- (1) 任意兩名董事；
- (2) 任意一名高級人員，連同任意一名董事；
- (3) 如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則該名董事；或
- (4) 董事決定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人士。

25.2 蓋章副本

就證明一份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在職證明書，或任何決議或其他文件的真確副本的蓋章而言，除章程細則第 25.1 條規定者外，可藉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簽名見證蓋章。

25.3 機械複製印章

董事可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情况下，授權第三方對本公司之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加蓋印章。為給載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簽名摹本（該摹本乃依照《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印製或另行機械複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無論為正式或臨時形式）加蓋印章，可將一個或多個印模交予受僱刻版、平版印刷或印刷該等正式或臨時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員，以供複製印章；而董事會主席或任何高級人員，連同秘書、司庫、秘書兼司庫、助理秘書、助理司庫或助理

秘書兼司庫可書面授權該人士用該印模將印章加蓋於該等正式或臨時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經上述方式蓋章的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就各方面而言應視為已蓋章且附有其上所蓋印章。

26. 其他事項

26.1 公司名稱的翻譯

本公司已對其名稱採用一個中文譯名，且計劃在加拿大以外地區使用該譯名，以英文字母表示，為「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以繁體中文表示，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簡體中文表示，為「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